预案编号：ZH.-001　　版本：2024第1版

编制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7月1日发布　　2024年7月1日实施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组成员表

建设单位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章）	
姓名	职责	签名
吕学福	负责人	
郭磊	编写人	
唐宁	审核人	

批准页

公司各部门：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法》，加强管理，为确保公司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事件，进行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并防止灾情和事态的发生或进一步蔓延，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以及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维护企业及周边社会环境的稳定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提高公司及各岗位人员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处理能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预防为主，自救结合，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修订了《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希望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各岗位人员学习，并认真贯彻落实执行。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全员应急处理能力，确保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不受损失。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批准人：唐宁

2024年7月1日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中汇【2024】16号

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实施的通知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要求，我公司依据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规定，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根据会审意见进行补充完善，现打印下发，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本预案，并做好预案的实施，演练，确保我公司应急工作的有序开展。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3

1.4 应急预案体系 6

1.5 工作原则 10

1.6 编制要求与工作原则 11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11

1.8 回顾性评估 12

2 企业概况 13

2.1 企业基本信息 13

2.2 地理位置与地形、地貌 12

2.3 环境功能区划 16

2.4 环境敏感点 16

2.5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18

3 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19

3.1 风险源识别 19

3.2 环境风险评价结果 19

4 组织机构和职责 33

4.1 组织体系 33

4.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33

4.3 外部救援机构 33

5 预防与预警机制 36

5.1 预防措施 36

5.2 预警行动 36

5.3 预警行动 38

5.4 事后处理 39
5.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39
6、分级响应与应急处置 40
6.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40
6.2 信息报告 40
6.3 先期处置 42
6.4 分级响应 42
6.5 应急措施 44
6.6 应急监测 48
6.7 指挥与协调 48
6.8 信息发布 55
6.9 应急终止 56
7 后期处置 42
7.1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42
7.2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42
7.3 抢险、救援处置措施 44
7.4 处置注意事项 47
7.5 事件扩大措施 48
7.6 污染物处置措施 49
7.7 应急处置措施 50
7.8 配合外部应急响应 51
8 信息通报与发布 52
8.1 内部报告 52
8.2 信息上报 54
8.3 信息通报 55
9 应急保障 56
9.1 人力资源保障 56

9.2 财力保障 56
9.3 物资保障 56
9.4 医疗卫生保障 56
9.5 交通运输保障 56
9.6 治安维护 57
9.7 通信保障 57
9.8 科技支撑 57
9.9 其他支撑 57
10 应急培训与演练 60
10.1 应急培训 60
10.2 应急演练 62
11 责任与奖惩 99
11.1 奖励 99
11.2 责任追究 99
12 附则 100
12.1 名词术语 100
12.2 预案解释 100
12.3 预案修订 101
12.4 实施日期 10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任何工业活动中都有可能发生环境事件，尤其是随着现代化工业的发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巨大能量和有害物质，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往往造成惨重的生命、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由于自然或人为、技术等原因，当事故或灾害不可能完全避免的时候，建立重大事故环境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已成为抵御事故风险或控制灾害蔓延、降低危害后果的关键甚至是惟一手段。

为了确保企业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能够及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结合公司实际，本着“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在完成《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基础上，特制定《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2022年6月5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2021年9月1日实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版）；

10、《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1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第 17 号）；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1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6、《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7、《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2016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74 号）；

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

1.2.2 标准、技术规范

1、《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物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5）；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4、《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76-GB20602）；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6、《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 号）；

7、《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8、《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版）；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 2021.1.1 号实施）；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1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12、《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GB20602）；

1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

1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

16、《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

1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1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其他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本预案适用于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所属各部门。本预案与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及时报街办应急办，启动社会级应急预案。及时通知互助单位，进行支援。

1.4 应急预案体系

1、政府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四级。

（1）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①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

②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③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④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⑥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2）重大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①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②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③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3）较大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①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下；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4）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①发生 3 人以下死亡；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2、企业事件分级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企业内部生产工序、车间、企业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

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以下等级。

表 1.4-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分级列别	响应级别	分级条件	响应内容
车间事故	一级响应	此类事故可由本车间技术人员简单控制，并能有效阻止危险物质扩散，及时修复并恢复生产。	此类事故直接上报车间负责人，并由车间技负责人尽快控制事故源。若事故未能有效控制则提升事故响应级别
公司事故	二级响应	此类事故应可以由公司生产负责人员控制，将危险物质控制于厂区范围内，并能够将事故影响控制在厂区、公司范围内，能够尽快恢复或在停产的情况下控制事故影响，阻止危险物质进入外环境。	此类事故由当班技术人员向公司负责人汇报，并及时转报生产部负责人、生产分管负责人、公司负责人，由公司技术人员汇总并对事故进行综合控制，将事故影响控制于公司范围内。若事故未能及时控制则提升事故响应级别
区域环境事故	三级响应	由项目事故引发的外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预案执行未能及时控制事故影响，并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由公司指挥中心向区域救援中心汇报，区域救援中心负责人上升为事故第一响应人

根据潍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及企业基本情况，我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综合应急预案从总体上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并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如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了计划或方案明确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专项应急预案

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如大气环境污染事故预案、水体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等）、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并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专项应急预案应制定明确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现场处置方案

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了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做到了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

具体应急体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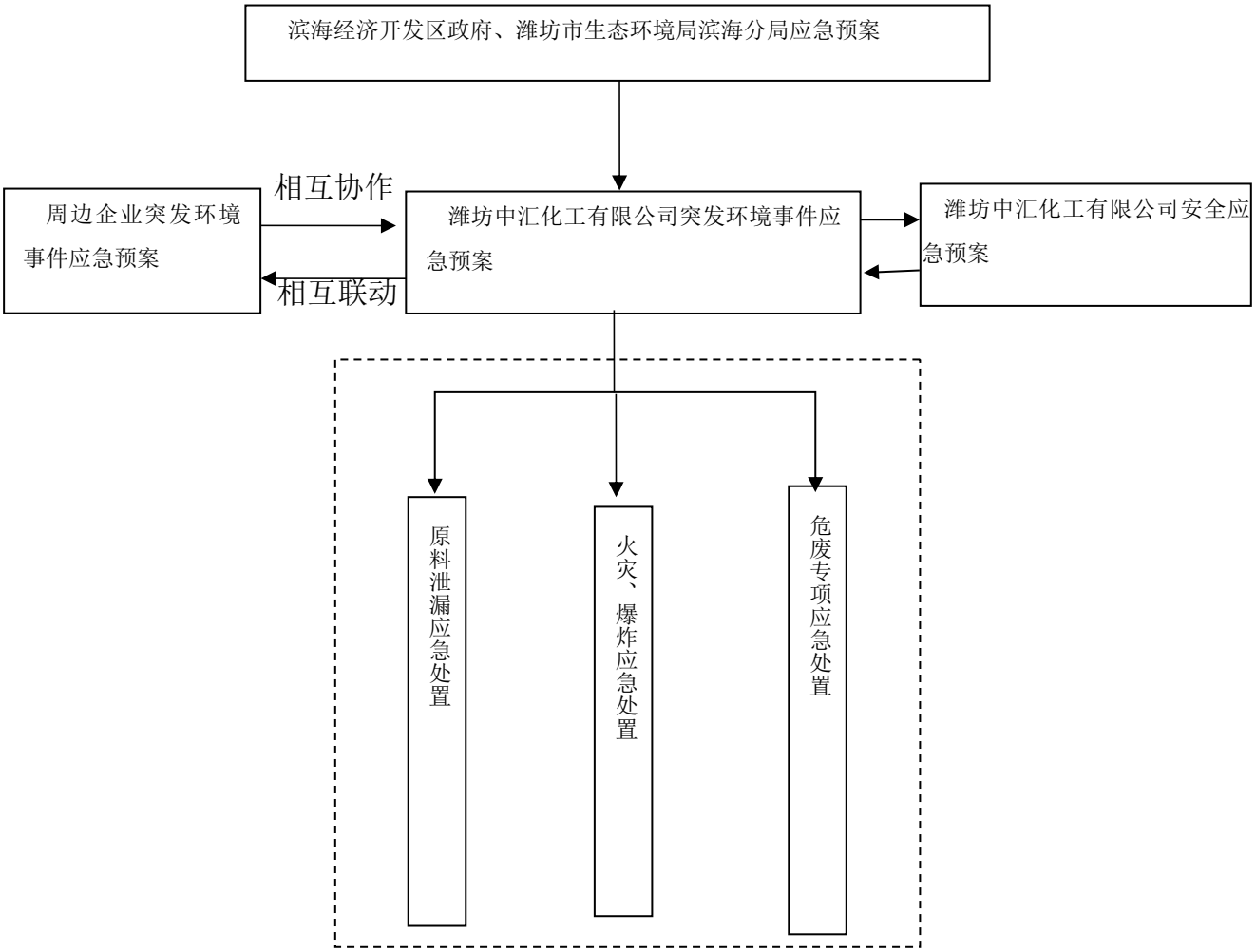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图

1.4.1 滨海经济开发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特点为适应主体范围广，事件类别范围广、分级大，工作内容多且为总体性安排，不单单针对某一项目或厂区。

1.4.2 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

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侧重点为环境风险，包含应急准备工作、风险控制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事后恢复工作。

预案适用主体为周边企业项目区范围内所有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管理，事件类别为环保设备损坏引发的废气泄漏超标排放和易燃物料和可燃物料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等。工作内容包括预警、应急处置、后期处置、监测等。定位于控制并减轻、消除污染，针对性强，侧重点在环境事件，同时与政府应急预案协调一致、相互配合。

1.4.3 相互关系

由于上述三种预案的特点，滨海经济开发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的级别高于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不同却又相互交叉、相互支持。

1.4.4 预案间衔接关系

（1）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与政府预案的衔接关系

应急预案与政府预案联络人定为吕学福（18563650536），主要负责主持修订本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同时将预案修编过程编制的应急物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和预案文本送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备案，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收集信息，服务于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同时定期修整、更新预案文本，将变更的联络方式、物资等信息进行更新，保持信息的准确性，相应的生态环境部门的文本也同时进行更新替换。企业方联络人与联络方式：吕学福（18563650536）；政府部门联络人与联络方式：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0536-5331411）。

（2）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与政府预案的衔接关系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负责人为吕学福，主要负责企业内安全生产，处理突发安全事故，负责安全生产培训及演练。

（3）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与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对本公司而言，摔伤、坠落、火灾等事故属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内容，防火、救火、恢复生产等内容体现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中，但是不可避免的火灾时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造成人员及动物中毒伤亡、大气污染、水体污染或引

起土壤板结等环境污染事故。这类事故又属于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这样两者就有了交叉部分，应急物资、应急队伍会有交叉、重叠部分，为了保证两套预案系统合理有序，发挥到相应的作用，指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中的工程抢修组组长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工作吕学福进行交接。

1.4.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17 号令)附录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级。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为 2 级，分级条件如下：

1、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事故的影响范围较小，可被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厂区内，不进入外环境，大气污染物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临界点达标排放，不会对厂区外的环境造成影响；厂区内突发环境事件例如危险化学品泄露等造成水环境污染、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标准导致部分城市污水不能得到有效处理而直接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受纳水体污染等。

2、较大环境事件

事故影响超出公司厂区控制范围，且会迅速波及 1km^2 范围以上区域，需要周边单位、政府协助处理，危害周围环境和人员安全；跨厂区突发环境事件。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

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所有应急行动以确保受困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为第一。

1.5.2 预防为主

公司以事故预防为重点，高度重视，常抓不懈，消除事故隐患。

1.5.3 科学应对

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利用监视、监测、监控和信息处理等技术装备，提高预防和处置能力，预防事故的发生及避免更为严重的次生灾害的发生。

1.5.4 统一指挥

公司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实行统一指挥。同时，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工作应服从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指挥。

1.5.5 分级负责

在公司应急组长领导下，各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责任，分工明确，相互合作。

1.5.6 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在应急状态下公司积极开展自救的同时，与社会救援组织和机构积极合作，相互配合，充分利用社会救援力量。

1.5.7 优先原则

1、受困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优先。

2、保护环境优先。

3、防止事故扩大优先。

1.6 编制要求与工作原则

1.6.1 编制要求

预案编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符合本地区和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性强；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并能满足本地区和本单位应急工作要求；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与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1.6.2 编制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原则；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原则；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原则；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的原则。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四个阶段实施：

1、预防阶段。是指公司为预防、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事故，对人类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危害所采取的行为，包括制定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措施等。

2、准备阶段。是在事故发生前采取的行动，包括研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编制、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培训和演习。

3、响应阶段。是在事故发生后及事故发生期间采取救援行动的阶段，包括启动应急通告报警系统；启动应急救援中心；实施人员疏散和安置程序，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监测污染物浓度。

4、恢复阶段。是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的行动，包括实施应急响应关闭程序；事故调查；开展事故损失评估与索赔工作等。

1.8 回顾性评估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编制完成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7月31日通过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的备案，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要求“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2024年6月公司需对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2024年6月，公司环保人员对公司的环境风险现状进行核实统计，主要包括公司基本情况、风险源、环境受体、防控措施、评估方法、风险等级等方面。

1.8.1 公司基本情况变化情况

与2021年备案相比，公司名称、占地面积等企业基本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1.8.2 风险源变化情况

与2021年备案相比，风险源未变。

1.8.3 周边环境受体变化情况

与2021年备案时相比，5公里内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减少；本次详细调查分析了厂区雨水总出口流经的10公里内的水环境风险受体变化。

1.8.4 防控措施

与2021年备案相比，防控措施更加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至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使用罐车运至潍坊渤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装置区、罐区雨水做污水处理，通过污水管道排至污水站预处理后与污水一同使用罐车运至潍坊渤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车间、地面等雨水经厂区地下雨水管网排入雨水收集池，经雨水自动在线监测合格后通过雨水排口外排，外排雨水沿厂外沟渠进入崔家河；排至雨水收集池的雨水经在线监测水质不合格的，不予外排，转至污水站预处理后与污水一同使用罐车运至潍坊渤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8.5 评估方法及法律法规

自2021年备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均进行了修订，本报告依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1.8.6 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未发生变化。

1.8.7 环境事故发生及应对情况

企业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综上，公司环境风险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8-1 公司环境风险变化情况表

风险因素	有无变化	变化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无	与 2021 年备案相比，公司名称、占地面积等企业基本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风险源分析	无	2021 年备案相比，风险源未变。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	有	与 2021 年备案时相比，5 公里内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减少；详细调查分析了厂区雨水总出口流经的 10 公里内的水环境风险受体。
防控措施	有	与 2021 年备案时相比，防控措施更加完善
评估方法及法律法规	有	自 2021 年备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均进行了修订，本报告依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风险等级变化	无	风险等级未发生变化
环境事故发生及应对情况	无	/

2 企业概况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海丰路 04599 号，法人代表：唐宁，主要生产、销售：氨水、乙腈（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许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产品）；国家允许的货物进出口；销售：化工设备和环保设备；化工技术和环保技术的开发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目前共拥有员工 71 人。

本次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适用范围为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厂区占地面积 58667m^2，建筑面积 12082m^2，在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有 5 个项目，分别为“2000t/a 乙腈项目”、“20000t/a 多元醇混合酯项目”、“3000t/a 乙腈生产扩建项目”、“500t/a 乙腈罐装项目”和“3000t/a 乙腈装置配套固废消减项目”。

2.1 企业基本信息

表 2.1-1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722043135
上级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唐宁
单位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海丰路 04599 号		
中心经纬度	E119°07′43.33″ N37°01′48.88″	行业类别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主要联系方式	郭磊 18563650536	公司面积	58667m^2
从业人数	71	企业规模	小型
工作制	8h，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		
环评情况	《2000t/a 乙腈项目》2008 年 12 月经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潍环审字〔2008〕169 号）；《20000t/a 多元醇混合酯项目》2012 年 8 月经原潍坊市环境保		

	护局审批（潍环审〔2012〕187号）；《3000t/a乙腈生产扩建项目》2016年10月11日经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审批（潍环审字〔2016〕16号）；《500t/a乙腈罐装项目》于2017年1月13日通过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审批（潍滨环审字（17003））；《3000t/a乙腈装置配套固废消减项目》于2021年3月17日通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潍滨环表审（21015））。

2.2 地理位置与地形、地貌

2.2.1 地理位置

潍坊市位于山东半岛中部，北纬35°43'~37°26'，东经118°10'~120°01'，南依泰沂山脉，北临渤海莱州湾，东与青岛、烟台两市相接，西与东营、淄博为邻，地处山东内陆腹地，是连接山东沿海与内陆地区的交通枢纽城市。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潍坊市北部沿海地区，渤海莱州湾南畔，地理坐标为北纬37°05′～37°13′，东经118°56′～119°10′，东临寒亭区央子镇，西接寿光羊口，南连岔河，距胶济铁路干线潍坊、昌乐站距离分别为60km、50km，距寿光约48km，济南市约200km；东南距潍坊市城区约57km，距青岛市178km。昌大公路直通滨海经济开发区，铁路专用线直通纯碱厂内，交通运输十分便利。滨海经济开发区南北宽约14km，东西长约18km。

2.2.2 地形、地貌

潍坊市域地貌自北向南，由低到高，形成几个台阶。大体上分为低地、平原及低山丘陵等。潍坊北临渤海莱州湾，南以淡咸水线为界，是由海相沉积物和河流冲击物叠次覆盖而成，地势低平，海拔在7m以下。山地、丘陵分布于西南及南部，从南向北逐渐变低，一直延伸到胶济铁路南侧，以沂沭断裂带为界归属于两个脉系，海拔100至200m以上。西部为泰山山脉的鲁山和沂山北麓，分布于青州、临朐、昌乐、安丘等县（市）的中南部，属构造侵蚀山地，最高点在临朐县南部与沂水县交界处的沂山玉皇顶，海拔1032m。潍中洪积、冲积平原区地势由南向北倾斜，海拔7m至100m，主要由河流洪积、冲积而成。其中最主要的由弥河、白浪河、潍河和胶莱河，发源于南部山丘，雨季来时山洪爆发，河、溪携带大量泥沙奔腾而下，堆积于沟谷之外的山麓地带及河流两岸，逐渐形成了广阔的洪积、冲积平原，地面平坦。

厂址地处连接潮间地带的滨海低地区，地貌类型属滨海沉积浅平洼地，具有广阔的滨海平原特征。土壤盐碱化，地势南高北低，地形自然坡降在0.03%～0.06%之间。该地形排水条件差，雨季容易积水。历史上发生最高潮位在1933年，达黄海高程4.6米。

根据2001年2月2日发布、8月1日实施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60-2001）》标准和《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资料，本厂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对应的地震烈度为VII度，属地壳基本稳定区。

2.2.3 气候、气象

所在区域处北温带季风区，背陆面海，受欧亚大陆和太平洋的共同影响，大陆度在 50%以上，气候属暖温带季风型半湿润大陆型。其特点为：冬冷夏热，四季分明；春季风多雨少；夏季炎热多雨，温高湿大；秋季天高气爽，晚秋多干旱；冬季干冷，寒风频吹。年平均气温 12.3℃,年平均降水量在 650mm 左右，其地理分布是南多北少，由南向北递减，无霜期 195 天。

2.2.4 水系

区域河流为弥河、丹河、白浪河，均注入渤海莱州湾。丹河发源于临朐悖林乡纪山沟，北流经益都、昌乐，于寿光北宋岭东由右岸注入弥河。河长 100 公里，流域面积 698.5 平方公里，河道平均比降 4.7/1000。丹河汇入弥河。白浪河是流经潍坊市城区的一条最为重要的河流，横穿昌潍大平原，白浪河的前身是潍坊老城的护城河，河水自南向北缓缓流过市中心，把潍城和奎文两区分隔开来，将潍县劈为东、西两半。流域面积 1237 平方公里，上游发源于潍坊市昌乐县打鼓山，流经潍坊市坊子区、潍城区、奎文区和寒亭区，最后经寒亭区央子镇流入渤海莱州湾。全长 127 公里，其中城区段 21.7 公里。弥河古称巨洋水，发源于临朐沂山西麓天齐湾，顺坡蜿蜒西流，至临朐九山附近折向东北流，经过冶源水库，又经益都，于寿光广陵乡南半截河村，分为 3 股入渤海。其中东北流的一股，河槽较为宽广，为弥河主河道，在寿光北宋岭东，纳丹河，至潍坊市寒亭区央子港入海。其余两股为弥河入海岔流，均由南半截河村北流入海。河长 206 公里，流域面积 3847.5 平方公里。河道平均比降 3.2/1000，流域河网密度 0.3 公里/平方公里。弥河由河源至冶源为上游，河长 56 公里，河流经行于山丘区，河道平均比降为 10.4/1000。冶源至寿光岳寺高为中游，河长 54 公里，河流经行临朐盆地和山前平原区，河道平均比降 1.5/1000。岳寺高以下为下游，河长 96 公里，河道平均比降为 0.4/1000。弥河主要支流有五井石河、石河、南阳河、丹河等。开发区境内河流为围滩河，属弥河支流，为人工开挖的排洪渠。厂区废水经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崔家河。

厂区所在的寒亭区的土壤共分 5 个土类，8 个亚类，13 个土属，79 个土种。潮土类，是全区最大的土类，表土质地适中，养分含量高，保水保肥和供肥性能强，是区内的高产土壤。适宜种植小麦、玉米。褐土类，呈中性或微碱性反应，钾的含

量高，是全区的较高产土壤。主要分布在寒亭区南部。砂姜黑土，通体有石灰反应，有机质含量较高，但速效养分偏低，缺磷严重，土性旱、冷、板、僵。盐土，属氯化钠型盐土，肥力低，板结严重。主要分布在包括项目区所在的大家洼镇、央子在内的北部近海各乡镇。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沿海咸水平原，土地难以绿化，农耕地少，适合制盐、养殖、牧草多种经营。土地资源有效总面积 283km^2，盐碱化土地占很大比例。

2.3 环境功能区划

表 2.3-1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	分类	功能区名称	功能类别	功能区划标准（依据）
环境功能区划	地表水	崔家河	IV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下水	浅层水/深层水	IV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大气	区域空气	二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噪音	厂区	3 类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4 环境敏感点

2.4.1 企业周边 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

表 2.4-1 企业周边 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人数（人）	联系人/电话
500m 范围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潍坊华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	10	38	王淑萍/0536-2099668
山东爱力曼制药有限公司	SE	S	76	刘相峰/0536-8115558
潍坊市浩瀚机械有限公司	SE	120	37	赵淼/15953677269
山东皓天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SE	112	7	张风芹/16773266669
寿光博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SE	117	16	刘宗涛/15065628732
山东赢岳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SE	163	10	孙昊/15866543777
山东万昌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SE	235	15	蒋翠/15315256538
山东诺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N	20	25	刘永丰/13854401892
潍坊鑫百顺工贸有限公司	E	100	24	郭英宗/0536-8357586
潍坊惠丰化工有限公司	W	345	50	孙晶晶/18563632716
山东嘉城铁塔有限公司	SW	400	50	成利明/13325266789
潍坊市三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	401	54	谭明生/0536-2205777
山东鲜可农业有限公司	SE	424	32	张立东/0536-7300996
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	E	442	150	王希法/0536-7579139
山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N	468	36	袁华杰/0536-2205782
润华联邦	S	223	25	徐嘉/0536-3082751
山东赛诺凯特氢氨新能源有限公司	E	456	22	蔡涛/1330536665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标段项目经理部）	SE	214	5	冯德文/0451-82281421
利河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W	205	9	崔雪/15318961502
牧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W	274	17	陈兴芹/0536-2099199
山东瀚正宝能鑫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SW	487	55	朱琳/0536-8667603
山东巨力管业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E	495	70	赵乐源/0536-8655681
山东华辰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SE	438	46	姜正军/0536-7575776
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S	397	85	曹关德/0536-2099700
小计			954	
达美水岸	E	2030	1300	18753628558
弘润金茂府	E	2510	350	0536-8875515
海王之家	NE	4560	310	17866670165
林家央子村	NE	2460	200	0536-2323289
蔡家央子一村	NE	2760	450	15006658666
蔡家央子二一村	NE	2880	350	15006658666
央子街道办事处	NE	2260	30	0536-7579229
鼎盛苑小区	NE	1830	450	15153652588
新和成职工公寓	NE	1470	270	15066705841
潍坊蓝海学校	NE	2550	500	0536-7577761
滨海桂冠	SE	1610	1000	15866161205
滨海花园	SE	1700	750	15964306868
红旗家园	SE	2210	660	13696369399
华润世家	SE	2230	530	13953687608
滨城绿洲	SE	1960	860	15949867139
昊海花园	SE	1730	550	18663635766
豪森花园	SE	2260	650	13573616456
滨海石化职工公寓	SE	2400	300	0536-2205101
滨海御龙湾	SE	2730	520	17757545877
温泉郡	SE	2280	470	0536-2097777
龙溪水岸	SE	2300	600	13964661175
滨海职工家园	SE	2400	220	13853667689
香醍湾	SE	2270	500	13626468328
崔家央子村	SE	3980	360	13515403366
崔家央子幼儿园	SE	4490	50	0536-7579834
滨海公路局	SE	4780	25	0536-7572085
韩家庙子村	W	3500	380	13506464733
横里路村	NW	4010	260	0536-2612102
小计			12694	
总计			13849	

表 2.4-2 企业雨水口下游 10km 范围内水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受体名称种类	排放去向及流经水环境受体长度
厂外沟渠	外排雨水通过厂外沟渠排进入崔家河，总计 2838m
崔家河	崔家河处至崔家河下游，总计 7164m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至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使用罐车运至潍坊渤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装置区、罐区雨水做污水处理，通过污水管道排至污水站预处理后与污水一同使用罐车运至潍坊渤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车间、地面等雨水经厂区地下雨水管网排入雨水收集池，经雨水自动在线监测合格后通过雨水排口外排，外排雨水沿厂外沟渠进入崔家河；排至雨水收集池的雨水经在线监测水质不合格的，不予外排，转至污水站预处理后与污水一同使用罐车运至潍坊渤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5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公司内主要原辅料和产品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原辅料和产品情况统计表

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储存位置	储罐规格及数量	年用量（t）	包装	厂内日常存储量（t）	厂内最大存储量（t）
一	2000t/a 乙腈生产项目							
原料	醋酸	110m³	乙腈醋酸储罐罐区	110m³储罐 1 个	3093.8	罐装	80	100
	液氨	30m³	液氨储罐罐区	30m³储罐 2 个	1051.2	罐装	19.7	19.7
	氢氧化钠	50kg/袋	原料、产品仓库	/	103.7	袋装	2	2
产品	乙腈	32m³	乙腈成品罐区	32m³储罐 4 个	2000	罐装	50	100
中间产品	乙酰胺	/	/	/	153.4	不储存	/	/
副产品	氨水（10%）	110m³	氨水储罐罐区	110m³储罐 1 个	2195.6	罐装	30	100
	醋酸钠	50m³	醋酸钠罐区	50m³ 储罐 1 个	852.4	罐装	30	50
二	20000t/a 多元醇混合酯项目							
原料	乙二醇	250m³	多元醇原料储罐罐区	250m³储罐 1 个	4290.1	罐装	200	235
	丙二醇	250m³	多元醇原料储罐罐区	250m³储罐 1 个	4798.98	罐装	200	235
	醋酸	250m³	多元醇原料储罐罐区	250m³储罐 1 个	16279.41	罐装	120	235
	催化剂	/	原料、产品仓库	/	44.24	袋装	1	2
	氢氧化钠	50kg/袋	原料、产品仓库	/	261.9	袋装	0.5	1

产品	多元醇混合酯	15m³	多元醇混合酯成品储罐罐区	15m³储罐 3 个	20000	罐装	40	45
副产品	醋酸钠	50m³	醋酸钠罐区	50m³ 储罐 2 个	2147.6	罐装	50	100
三	3000t/a 乙腈生产扩建项目							
原料	乙腈废液（含 50%乙腈）	110m³	乙腈储罐罐区	110m³储罐 3 个	6000	罐装	200	300
产品	乙腈	110m³	乙腈成品罐区	110m³储罐 2 个	3000	罐装	70	70
四	500 吨/年乙腈灌装项目							
原料	乙腈	/	乙腈成品罐区	32m³储罐 4 个、110m³储罐 2 个	500	罐装	50（自产）	50（自产）
产品	瓶装乙腈	4000 ml	灌装乙腈仓库	12.5 万瓶，共计 500 吨	500	瓶装	5	10
五	3000t/a 乙腈装置配套固废消减项目							
原料	冷凝物质（含乙腈）	5m³	中间罐区	5m³储罐 7 个	260.951	罐装	50	50
产品	粗乙腈	20m³	中间罐区	20m³储罐 1 个	102.125	罐装	10	16
六	辅助原料							
1	天然气	/	80m	管道直径 100mm	75.85 万 Nm³	管道	0.0045	0.0045

企业的工艺流程、三废排放等其他信息已在《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中做了详细分析。

3 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3.1 风险源识别

3.1.1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方法》（HJ941-2018），将企业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为一般环境风险、较大环境风险和重大环境风险三级，分别用蓝色、黄色、红色标识。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的企业，以等级最高者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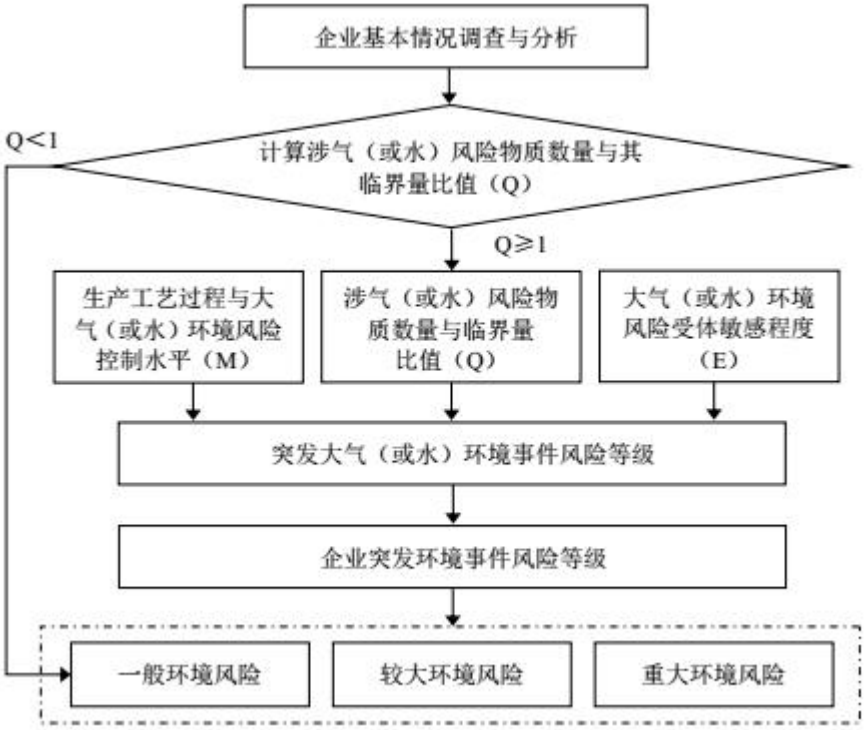


图 3.1.1-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流程示意图

3.1.1.1涉气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涉气风险物质包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八部分中除 NH_3-N 浓度≥2000mg/L 的废液，COD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之外的气态和可挥发造成突发环境大气环境事件的固态、液态风险物质。

判断企业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燃料、“三废”污染物等是否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计算涉气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与其在附录 A 中临界量的比值 Q：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1）式计算：

$$Q=\frac{w_1}{W_1}+\frac{w_2}{W_2}+\cdots\frac{w_n}{W_n} \quad （1）$$

式中：w_1，w_2，…w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_1，W_2，…W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1）Q<1，以 Q0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2）1≤Q<10，以 Q1 表示；

（3）10≤Q<100，以 Q2 表示；

（4）Q≥100，以 Q3 表示。

表 3.1.1-1 涉气风险物质统计评分

序号	物质名称	规格	类别	临界量（t）	最大储量（t）	纯物质量（t）	Q 值
1	液氨	罐装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10	19.7	19.7	1.97
2	乙腈（含乙腈废液）	罐装+瓶装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10	428	428	42.8
3	甲醇	罐装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10	16.7	16.7	1.67
4	丙酮	罐装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10	16.8	16.8	1.68
5	醋酸	罐装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10	335	335	33.5
6	乙二醇	罐装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235	235	1.175
7	丙二醇	罐装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235	235	1.175
8	多元醇混合酯	罐装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45	45	0.225
9	蒸馏残渣（含对甲苯磺酸 8.8%）	桶装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50	50	1
10	废矿物油	桶装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11	0.11	0.000044
11	实验室废液	桶装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0.1	0.1	0.0005
12	污泥	袋装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	200	1	1	0.005
13	废催化剂	袋装	别：慢性 2）	200	2	2	0.01
14	废活性炭	袋装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1	1	0.005
15	废熔盐	袋装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0.15	0.15	0.00075
16	废包装物	袋装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0.5	0.5	0.0025
17	天然气（甲烷）	管道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10	0.0045	0.0045	0.00045
	合计						85.219244

因此，Q=85.219244，10≤Q<100，以 Q2 表示。

3.1.1.2 生产工艺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

3.1.1.2.1 生产工艺

表 3.1.1-2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识别评分

评估依据	分值	得分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0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a]	5/每套	15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b]	5/每套	0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0	
合计		15

备注：企业生产工艺最高分值为 30 分，超过 30 分则按最高分计。

企业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通过对公司所有产品的工艺过程进行完整识别，项目 3 套生产工艺涉及天然气、乙腈、醋酸、液氨等易燃易爆物质，对照评估指南本公司生产工艺分值为 15 分。（危险工艺指环办[2014]3 号文表 3 中列出的工艺，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易燃易爆等物 质是指按照 GB30000.2 至 GB30000. 13 所确定的化学物质）。

3.1.1.2.2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表 3.1.1-3 企业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情况	评估分值
1	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1）不涉及附录A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或（2）根据实际情况，具备有毒有害气体（如硫化氢、氰化氢、氯化氢、光气、氯气、氨气、苯等）厂界泄露监控预警系统的	0	公司有氨气产生，属于有毒有害气体，已设置监控预警检测系统	0
		不具备厂界有毒有害气体泄露监控预警系统的。	25		
2	符合防护距离情况	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防护距离要求的	0	根据环评，项目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0
		不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防护距离要求的	25		
3	近3年内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发生过特别重大或重大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20	企业近3年内未发生突发大气	0
		发生过较大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15		
		发生过一般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10		

		未发生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0	环境事件	
合计					0

由上表可知，企业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评分为 0 分。

3.1.1.2.3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值确定

表 3.1.1-4 企业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估计指标评分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
生产工艺		30 分	15 分
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70 分）	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25 分	0 分
	符合防护距离情况	25 分	0 分
	近3年内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20 分	0 分
合计		100 分	15 分

表 3.1.1-5 企业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M）	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M＜25	M1 类水平
25≤M＜45	M2 类水平
45≤M＜60	M3 类水平
M≥60	M4 类水平

由以上可知，企业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 M=15，M＜25，即企业生产工艺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 值）属于 M1 类水平。

3.1.1.3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性（E）评估

表 3.1.1-6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

敏感程度类别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类型 1（E1）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5 万人以上，或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1000 人以上，或企业周边 5 公里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国家相关保密区域；
类型 2（E2）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或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类型 3（E3）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1 万人以下，且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500 人以下。

综上所述，按照企业周边存在的多种环境风险受体分析，依据重要性和敏感度高的类型计的原则，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约为 13849 人；企

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数约为 954 人，因此判断本公司环境风险受体类型为：类型 2（E2）。

3.1.1.4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

根据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的 3 种类型，按照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企业环境风险及其控制水平（M），按分级矩阵确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按下表 3.1.1-7 确定环境风险等级。

表 3.1.1-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矩阵表

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环境风险及其控制水平（M）			
		M1 类水平	M2 类水平	M3 类水平	M4 类水平
类型 1（E1）	Q<1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1≤Q<10（Q1）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10≤Q<100（Q2）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Q≥100（Q3）	重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类型 2（E2）	Q<1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1≤Q<10（Q1）	一般	较大	较大	重大
	10≤Q<100（Q2）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Q≥100（Q3）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类型 3（E3）	Q<1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1≤Q<10（Q1）	一般	一般	较大	较大
	10≤Q<100（Q2）	一般	较大	较大	重大
	Q≥100（Q3）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3.1.1.5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

企业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属于类型 2 即 E2，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M=15，为 M1 水平，企业存在涉气风险物质，Q=85.219244，10≤Q<100，以 Q2 表示。

综上所述，企业大气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大气（Q2-M1-E2）。

3.1.2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3.1.2.1 涉水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涉水风险物质包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一、第二部分中溶于水和遇水发生反应的风险物质，具体包括：溶于水的硒化氢、甲醛、己二腈、二氧化氯、氯化氢、氨、环氧乙烷、甲胺、丁烷、二甲胺、一氧化二氯、砷化

氢、二氧化氮、三甲胺、二氧化硫、三氟化硼、硅烷、溴化氢、氯化氰、乙胺、二甲醚，以及遇水发生反应的乙烯酮、氟、四氟化硫、三氟溴乙烯。

判断企业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三废”污染物等是否涉及水环境风险物质，计算涉水风险物（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计算方法同计算涉气风险物质。

表3.1.2-1涉水风险物质统计评分

序号	物质名称	规格	类别	临界量（t）	最大储量（t）	纯物质量（t）	Q 值
1	液氨	罐装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10	19.7	19.7	1.97
2	乙腈（含乙腈废液）	罐装+瓶装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10	428	428	42.8
3	甲醇	罐装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10	16.7	16.7	1.67
4	丙酮	罐装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10	16.8	16.8	1.68
5	醋酸	罐装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10	335	335	33.5
6	乙二醇	罐装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235	235	1.175
7	丙二醇	罐装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235	235	1.175
8	多元醇混合酯	罐装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45	45	0.225
9	蒸馏残渣（含对甲苯磺酸 8.8%）	桶装	第八部分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50	50	1
10	废矿物油	桶装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11	0.11	0.000044
11	实验室废液	桶装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0.1	0.1	0.0005
12	污泥	袋装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1	1	0.005
13	废催化剂	袋装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2	2	0.01
14	废活性炭	袋装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1	1	0.005
15	废熔盐	袋装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0.15	0.15	0.00075
16	废包装物	袋装	第八部分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	200	0.5	0.5	0.0025

			别：慢性 2）				
	合计						85.218794

因此，Q=85.218794，10≤Q<100，以 Q2 表示。

3.1.2.2 生产工艺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

3.1.2.2.1 生产工艺

表 3.1.2-2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识别评分

评估依据	分值	得分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0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a]	5/每套	15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b]	5/每套	0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0	
合计		15

备注：企业生产工艺最高分值为 30 分，超过 30 分则按最高分计。

企业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通过对公司所有产品的工艺过程进行完整识别，项目 3 套生产工艺涉及天然气、乙腈、醋酸、液氨等易燃易爆物质，对照评估指南本公司生产工艺分值为 15 分。（危险工艺指环办[2014]3 号文表 3 中列出的工艺，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30000.2 至 GB30000. 13 所确定的化学物质）。

3.1.2.2.2 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表 3.1.2-3 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情况	评估分值
1	截流措施	（1）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且 （2）装置围堰与罐区防火堤（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事故存液池、应急事故水池、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且 （3）前述措施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或设置自动切换设施，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污水系统。	0	事故池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0
		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包括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产生液体泄漏物的危险废物贮存场	8		

		所）的截流措施不符合上述任意一条要求的。			
2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1）按相关设计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事故存液池或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并根据相关设计规范、下游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和易发生极端天气情况，设计事故排水收集设施的容量；且 （2）确保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且 （3）通过协议单位或自建管线，能将所收集废水送至公司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0	本项目已相关设计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	0
		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包括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产生液体泄漏物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事故排水收集措施不符合上述任意一条要求的。	8		
3	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1）不涉及清净废水；或 （2）公司内清净废水均可排入废水处理系统；或清污分流，且清净废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 ①具有收集受污染的清净废水的缓冲池（或收集池），池内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公司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 ②具有清净废水系统的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清净废水总排口，防止受污染的清净废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0	不涉及清净下水	0
		涉及清净废水，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的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不符合上述（2）要求的。	8		
4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内雨水均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或雨污分流，且雨水排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 ①具有收集初期雨水的收集池或雨水监控池；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雨水外排；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公司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②具有雨水系统总排口（含泄洪渠）监视及关闭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含与清净废水共用一套排水系统情况），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2）如果有排洪沟，排洪沟不得通过生产区和罐区，或具有防止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等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	0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已设切换阀，雨水收集导排系统完善	0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8		
5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	（1）无生产废水产生或外排；或 （2）有废水外排时： ①受污染的循环冷却水、雨水、消防水等排	0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	0

	防控措施	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处理系统； ②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如企业受污染的清净废水或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则废水处理系统应设置事故水缓冲设施； ④具有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罐车外运至潍坊渤发水处理厂处理	
		涉及废水外排，且不符合上述（2）中任意一条要求的。	8		
6	废水排放去向	无生产废水产生或外排。	0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罐车外运至潍坊渤发水处理厂处理	6
		（1）依法获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 （2）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或 （3）进入其他单位	6		
		（1）直接进入海域或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或 （2）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或再进入海域；或 （3）未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 （4）直接进入污灌农田或蒸发地。	12		
7	厂内危险废物 环境管理	（1）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或 （2）针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具有完善的专业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0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库，具备完善的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0
		不具备完善的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10		
8	近3年内突发水 环境事件发生 情况	发生过特别重大或重大等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	8	企业近3年内未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	0
		发生过较大等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	6		
		发生过一般等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	4		
		未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的	0		
合计					6

由上表可知，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评分为6分。

3.1.2.2.3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值确定

表 3.1.2-4 企业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估计指标评分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
生产工艺		30 分	15 分
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70分）	截流措施	8 分	0 分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8 分	0 分
	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8 分	0 分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8 分	0 分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8 分	0 分
	废水排放去向	12 分	6 分
	厂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10 分	0 分
	近3年内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8 分	0 分
合计		100 分	21 分

表 3.1.2-5 企业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M）	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M＜25	M1 类水平
25≤M＜45	M2 类水平
45≤M＜60	M3 类水平
M≥60	M4 类水平

由以上可知，企业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 M=21，M＜25，即企业生产工艺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 值）属于 M1 类水平。

3.1.2.3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性（E）评估

表 3.1.2-5 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

敏感程度类别	水环境风险受体
类型 1（E1）	（1）企业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废水排入受纳水体后 24 小时流经范围（按受纳河流最大日均流速计算）内涉及跨国界的；
类型 2（E2）	（1）企业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或具有水生态服务功能的其他水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如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级和地方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级和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世界、国家和省级地质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 （2）企业雨水排口、清净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涉及跨省界的； （3）企业位于溶岩地貌、泄洪区、泥石流多发等地区；
类型 3（E3）	不涉及类型 1 和类型 2 情况的。

本企业雨水排口下游 10km 范围内不涉及类型 1 和类型 2 情况，判断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别为：类型 3（E3）。

3.1.2.4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

根据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的 3 种类型，按照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企业环境风险及其控制水平（M），按分级矩阵确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分别见表 3.1.2-6。

表 3.1.2-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矩阵表

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环境风险及其控制水平（M）			
		M1 类水平	M2 类水平	M3 类水平	M4 类水平
类型 1（E1）	Q<1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1≤Q<10（Q1）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10≤Q<100（Q2）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Q≥100（Q3）	重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类型 2（E2）	Q<1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1≤Q<10（Q1）	一般	较大	较大	重大
	10≤Q<100（Q2）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Q≥100（Q3）	较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类型 3（E3）	Q<1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1≤Q<10（Q1）	一般	一般	较大	较大
	10≤Q<100（Q2）	一般	较大	较大	重大
	Q≥100（Q3）	较大	较大	重大	重大

3.1.2.5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

企业水环境风险受体属于类型 3 即 E3，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M=21，为 M1 水平，企业存在涉水风险物质，Q=85.218794，10≤Q<100，以 Q2 表示，综上所述，企业水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水（Q2-M1-E3）。

3.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与调整

3.1.2.1 风险等级确定

以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较大-大气（Q2-M1-E2）”和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水（Q2-M1-E3）”，两者级别不同，按大气级别定级较大风险。

3.1.2.2 风险等级调整

本企业，无近三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情况，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无需作调整。

3.1.2.3 风险等级表征

本企业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为“较大[较大-大气（Q2-M1-E2）+一般-水（Q2-M1-E3）]”。

3.2 环境风险评价结果

根据 3.1 风险源识别可知，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乙腈泄露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

3.2.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氨、醋酸、乙腈、乙二醇、氨水、丙二醇、醋酸钠、氢氧化钠等，其中液氨是有毒、易燃易爆化学品；氢氧化钠是腐蚀性化学品；醋酸、乙二醇可燃存在强腐蚀性、挥发性、燃烧爆炸等危害，储存不当易造成泄漏。在储存区或生产线发生泄漏时，溢流速度较快，范围较广，若抢救不及时，容易污染其他装置，造成大面积污染。

泄漏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危害主要是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一般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厂区周围没有饮用水源地、重要经济种植区，且泄漏事故风险较小，若采取控制手段及时，基本上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是热辐射造成的后果，此外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周围环境的污染。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造成水体污染。

火灾不仅对生产设备造成巨大损害，且能造成人员伤亡。厂区周边300m范围内没有饮用水源地、集中居住区、重要经济种植区，且火灾事故风险较小，若采取适当的控制手段，基本上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一般而言，火的辐射热局限于近火源的区域内（约100米），本项目所在区域100米内为工厂和道路等，发生火灾时对邻近地区影响较小。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爆炸及池火的危害。同时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条件，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疏散群众。从而减少爆炸、火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人体的危害。

3.2.2 水环境风险分析

1.对地下水的风险影响分析

厂区中有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采取可靠的防渗防漏措施及防渗层检漏措施，经常检查、巡视其运行状态，防止重大事故或事故处理不及时污水泄漏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场地周围地下水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补给主要排泄方式为大气蒸发。其地质因受补给的影响。从上述地质水文及地下水类型可知，评价区地层透水性较好，地下水易受到地表水体的影响。因此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2. 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分析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至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使用罐车运至潍坊渤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装置区、罐区雨水做污水处理，通过污水管道排至污水站预处理后与污水一同使用罐车运至潍坊渤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车间、地面等雨水经厂区地下雨水管网排入雨水收集池，经雨水自动在线监测合格后通过雨水排口外排，外排雨水沿厂外沟渠进入崔家河；排至雨水收集池的雨水经在线监测水质不合格的，不予外排，转至污水站预处理后与污水一同使用罐车运至潍坊渤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 组织机构和职责

4.1 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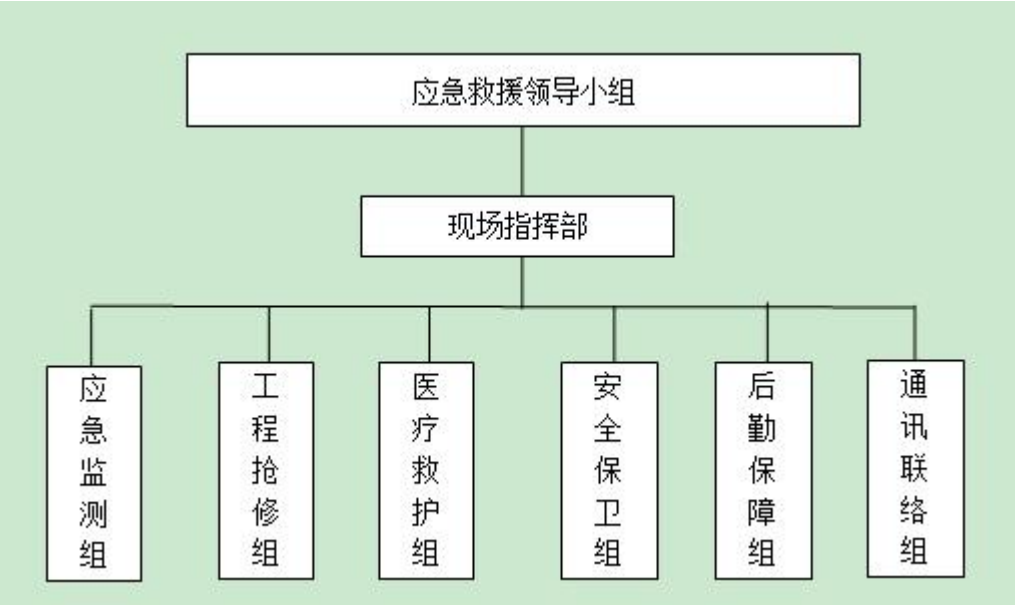


图 4.1-1 预警应急组织机构图

4.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1）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由总经理及办公室人员组成。

负责人：吕学福 联系电话：18805365908

职责：

①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抢救预案。

②负责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及紧急处理措施。

③负责调用本厂范围内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④负责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⑤负责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⑥负责做好稳定生产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⑦负责组织预案的演练，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2）现场指挥部

由办公室协调组成。

负责人：程相攀 联系电话：15064662469

职责：

①负责现场的统筹指挥。

②负责报告、信息报送、组织联络各职能部门及协调。

③负责与外界的渠道沟通、引导公众舆论。

（3）安全保卫组

负责人：张利明 联系电话：13853667689

职责：

①负责配合重大事故调查工作。

②负责维持公司治安，按事故的发展态势有计划地疏散人员，控制事故区域人员、车辆的进出。

③负责对除尘器损坏情况下颗粒物的超标排放事故的堵漏任务，并对物料、石粉堆放、装车过程粉尘的突然排放进行监控和保护，负责应急救援、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事故。

④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护。

（4）工程抢修组

负责人：袁霄龙 联系电话：15165623057

职责：

①该组成员要对事故现场、地形、设备、工艺熟悉，在具有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必要时深入事故发生中心区域，关闭系统，抢修设备，防止事故扩大，降低事故损失，抑制危害范围的扩大。并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5）通讯联络组

负责人：魏术海 联系电话：18765628610

职责：

①负责及时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归口主管厂长。

②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并负责联络相关救援人员及时到位。

③负责各专业救援组与总指挥室和领导小组之间的通讯联络。

（6）应急监测组

负责人：傅鹏远 联系电话：13562678060

职责：

①负责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废气等的取样、监测。

②负责提供救援安全、界定泄露范围、外泄控制、环境保护等资讯技术。

（7）后勤保障组

负责人：姜振 联系电话：18560307506

职责：

①负责组织落实救援人员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②负责急救行动提供物质保证。其中包括应急抢险器材、救援防护器材、监测分析器材等。

（8）医疗救护组

负责人：卞立果 联系电话：13516380410

职责：

①负责对受伤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提供运送车辆，联系确定治疗医院，办理相关手续。

4.3 外部救援机构

公司与位于公司附近的潍坊惠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华辰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当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故时，事故方及时将事故性质、救援需求及现场指挥组衔接方式通报另一方；另一方企业立即组织人员及物资，由专人带队负责，迅速衔接事故方指挥组，积极响应、投入应急救援工作；援助方不得盲目加入救援中，必须服从现场指挥小组的安排，主要在医疗救护和控制事态蔓延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双方应急资源共享，详细信息见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双方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的调度，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器材使用情况，事故方给予援助方相对应的补偿。

表 4.3-1 互助单位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潍坊惠丰化工有限公司	西	李守卫	18563632716
2	山东华辰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东南	张文倩	15253610281

表 4.3-2 外部应急援助电话

序号	单位	电话
1	消防火警	119
2	医疗急救	120
3	治安报警	110
4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0536-8219402
5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0536-8586195
6	潍坊市供电局	0536-8362032
7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0536-5331411
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536-8236211
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环境监测站	0536-5331411
1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0536-5308619
11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0536-5337120
12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36-5331284
13	潍坊市公安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	0536-5331073
14	潍坊滨海区央子供水有限公司	0536-7579777

5 预防与预警机制

5.1 预防措施

1）对车间设备、物料储存设施等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2）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加强火源的控制管理，严禁带烟火进入禁火区。

3）定期对电气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在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4）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消防沙等。

5）项目区内的仓储区、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

6）公司制定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制度、应急措施、定期巡检和设备维护责任制度，已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

5.2 预警行动

5.2.1 预警信息获得及研判

1、预警信息获得

企业各工艺点设监控巡检人员，监控人员通过日常监控，定期巡检设备，及时发现问题，一旦发现可能引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隐患及征兆时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预警信息。企业应与经济开发区应急部门建立联系，对于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情况，可通过政府部门或者网络等媒介方式获取，针对企业可能受到的影响提前做好预警及响应措施。对于生产安全事故等事故灾难、相关监测信息等，企业在厂区内设置报警装置，24 小时监控，加强防范。若收集到相关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可行较大的信息，应急小组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进行讨论，明确环境污

染事件的预警及响应级别，及时向可能发生事故的现场通报，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采取相应预警及分级响应措施。本企业预警信息的具体获取途径如下：

（1）加强天气灾情预警防范。通过与气象部门联系，实时掌握气象信息。通过电台、微信等便捷及时关注当地气象台的短时临近预报预警。

（2）企业设立了巡回检查制度，重点对环保设备等重点区域进行检查。

（3）定期委托资质监测单位对公司厂界大气，水环境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4）公司全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可全天实时监控各类环境风险。

（5）为保障突发环境事件能够“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建立通信系统维护以及信息采集等制度，明确参与应急活动的所有部门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和通讯录，配备必要的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同时，要加强设备、设施管理，由专人负责。

2、预警研判

若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大， 应急救援指挥部讨论后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后，及时向公司 通报事件情况，并要求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判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a. 造成异常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b. 事态是否会扩大？如何控制事态发展？

c. 对车间内工作人员和应急反应人员是否有影响？

d. 是否需要其它生产车间停止生产？

e. 是否需要申请外部援助？

f. 是否需要进行员工疏散？

g. 影响是否超出厂界，即是否需要外援，是否需要通知周边企业？

h. 是否需要通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当公司应急指挥部认为该事故较大，有可能超出本公司处置能力时，要及时向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报告。

5.2.2 外部预警

当公司接到可能各类警报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生产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事故较大，有可能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采取预警行动，并及时向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单位的负责人通报。

5.2.3 内部预警

公司内的各种监控措施，突显事故明显特征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根据等级安排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及各应急救援组做好事故应急准备，直到警报解除为止。对于公司不能处理的各类风险及时向周围单位、街道政府及其他部门报告。

5.3 预警行动

发生事故后，现场目击者或伤者应立即通过电话、手机等方式向公司值班人员报告或直接向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尽可能准确、详细，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性质、受伤人员情况、事故损失情况、需要的急救措施及指挥部与事故现场的联系方式等。发生火灾事故应讲明火灾类型、现场易燃易爆物质存放量和重要的设备分布，并可直接拨打 119 求救。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1、立即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车间级预警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发布，公司级预警上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决定发布；

3、转移、撤离和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联系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事态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4 事后处理

1、事故得到控制后，要尽快研究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泄漏容器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恢复生产。

2、事故处置完后，立即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展开调查，总结教训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3、夜间发生的一般事故，公司值班人员、车间值班人员按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事故处置和落实抢修任务。

5.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有效的 24 小时报警、信息接收电话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为 0536-3080076

2、有效的 24 小时内部、外部通讯联络电话

内部应急联络通讯录

职 务		姓 名	岗 位	手 机
总指挥		吕学福	全厂应急工作总协调	18805365908
副总指挥		程相攀	协助总指挥，负责具体协调工作	15064662469
24 小时值守人员电话		0536-2203839		
安全保卫组	负责人	张利明	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	13853667689
通讯联络组	负责人	魏术海	负责针对厂内和厂外人员的信息联络及通报	18765628610
医疗救护组	负责人	卞立果	负责医疗救护工作	13516380410
后勤保障组	负责人	姜振	负责管理应急和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事故发生后的调配	18560307506
应急监测组	负责人	傅鹏远	事故发生后负责人员集中疏散	13562678060
工程抢修组	负责人	袁霄龙	工程抢修组及应急检测组的主要工作任务	15165623057

外部应急援助电话

序号	单位	电话
1	消防火警	119
2	医疗急救	120
3	治安报警	110
4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0536-8219402
5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0536-8586195
6	潍坊市供电局	0536-8362032
7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0536-5331411
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536-8236211
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环境监测站	0536-5331411
1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0536-5308619
11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0536-5337120
12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36-5331284
13	潍坊市公安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	0536-5331073
14	潍坊滨海区央子供水有限公司	0536-7579777

6、分级响应与应急处置

6.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因其他突发事件连带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污染环境的情况时，启动应急预案。

6.2 信息报告

6.2.1 内部报告

1、岗位人员发现异常情况后应首先报告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副指挥程相攀（15064662469）；

2、二级、三级事故，副指挥程相攀（15064662469）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应急处置组织机构总指挥吕学福（18805365908）和公司报告。一般异常情况，则可以先由副指挥进行控制，事后再向总指挥和公司报告；

3、发生二级、三级事故，岗位人员应同时向消控中心（119）报警；

4、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机构总指挥吕学福（18805365908）报告。

6.2.2 信息通报

1、发生一级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总指挥吕学福（18805365908）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0536-5331411）及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0536-8091122）报告，并请求外部救援。

报告时应说明是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故，表明事故类别，发生的具体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有多大，已经和那些单位警示、现在事态发展如何、已经采取了那些措施以及本公司的联系方式等；

2、公司向有关部门报警（110、120、119）后，应安排人员到门卫迎接和引导，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指挥中心人员，指挥中心配合协助救援。

6.2.3 信息上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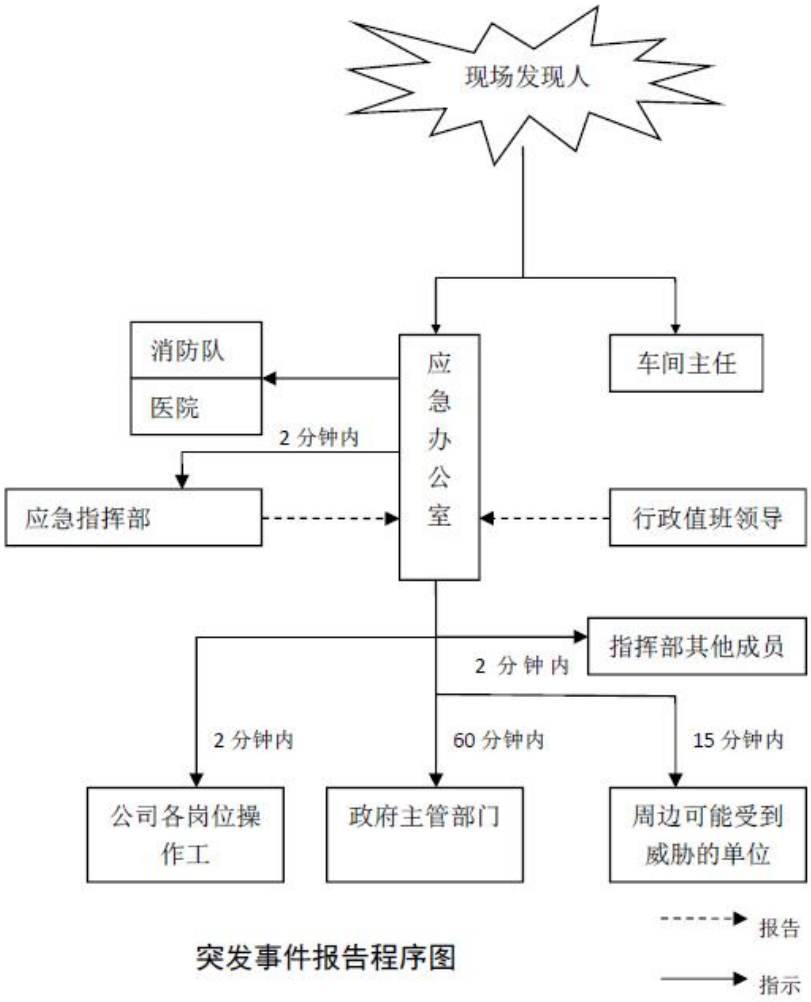


图 6-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流程图

1、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及事态的发展形势，决定是否上报上级主管部

门。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

2、公司在进行口头报告后，还应尽快形成书面初步报告。重大事故以下的事件书面初步报告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重大事故及以上的事故书面初步报告应在 3 小时内上报。初步报告应按照事故初步报告格式的要求填写。

事件上报的内容包括：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

2、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3、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

4、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6.2.4 通报方式

通报方式以电话通知为主，联系；联系术语：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出现**事故，请做好防范措施。

6.3 先期处置

1、转移、撤离或者疏散事故周围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6.4 分级响应

6.4.1 分级响应机制

应急响应的过程为接警、应急启动、控制及应急行动、扩大应急。

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响应级别，III级响应启动企业内部应急方案，II级响应以上

事件请求外部救援，具体应对流程如下：

1)内部应对流程和措施

当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首先应利用公司的应急资源及各项应急措施将污染源进行控制，防止污染物继续泄漏或减少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利用本车间在岗人员或厂内应急力量能够及时处理、解决，当无法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时应根据风险评估中对各污染物泄漏后的预测确定出污染的范围，利用应急资源对污染物进行捕消，减少污染物的扩散。对已经污染的区域要在控制住污染源后进行有效的修复。

2)外部应对流程和措施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对企业外部环境产生影响时，申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医院等外部单位进行救援。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服从应急办等相关单位的安排，并向有关单位提出适合本企业的应急措施，将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

3)控制及应急行动

根据风险评估的预测：发生火灾事故时紧急撤离范围为厂区周围 50m，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的气体，延下风向或向四周漫延。通过及时的疏散和消防灭火，可将危害降到最低。

一旦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及时通知周边人员撤离并利用应急物资对污染物进行捕消，减少污染物的扩散并启动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4）扩大应急

环境突发事件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明确应急响应级别。扩大或提高应急响应级别的主要依据是：

1、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程度；

2、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

3、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事态能力。

发生重大的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扩大应急范围后，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立即按程序上报，并请政府及相关部门介入，同时移交环境应急指挥权，由政府及相关部门统一调试应急资源。

6.4.2 响应程序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分为不同的等级，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的过程为接警、应急启动、控制及应急行动、扩大应急。

1）岗位操作人员或巡检时发现危险目标发生火灾，除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外，同时立即用电话向办公室报警。报警应口齿清楚，具体说明事故发生的地点、事故状况等。

2）办公室接到报警后，依照事故的危险程度，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有关人员汇报，并通知其他人员。

3）根据事故地点、事态的发展决定应急救援形式（单位自救或采取社会救援）。发生重大的火灾，依靠本单位的力量不能控制，由应急总指挥决定尽早争取社会救援，并立即按程序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政府部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便尽快控制事故的发展。

扩大或提高应急响应级别的主要依据是：

1、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程度；

2、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

3、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事态能力。

6.5 应急措施

6.5.1 次生污染事件应急处理

1、现场人员马上关闭泄漏处的阀门，并切断厂内电源开关，同时通知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

2、污染控制组岗位人员立即使用现场灭火器，尽力扑灭初期火情。

3、应急指挥部要根据火势判断是否需要向消防部门请求救援。当初期小火时，周边员工立即使用灭火毯、灭火器和消防沙等进行灭火。

4、引导公司外人员有秩序疏散，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地点。

5、如火势已到不可控制的局面，应急指挥部应马上组织全体人员撤离至火场上风向安全地点，并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救援。

6、若消防废水不慎流入周边沟渠，应立即进行截污处理，受污染水体及土壤应根据污染情况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火灾扑灭后，迅速将有关情况上报环境主管部门。

6.5.2 处置注意事项

1、现场应划定警戒区域，派员工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

2、使用防爆抢险回收设备、器具进入现场人员，需穿着防静电防护服、鞋，释放人体静电。

3、切断泄漏物及其挥发气体波及场所内电源，控制一切火源，现场禁止使用非防部通讯器材。

4、现场人员必须佩戴相应有效的呼吸防护器具；灭火抢险时，应视现场情况和人员力量、设施，按有利于灭火和控制火势蔓延的原则，灵活实施具体灭火抢险措施；迅速切断废气污染源，减少或避免其直排入大气；采取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战术。

5、救援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保护措施，如何佩戴防火、防毒面具，穿戴防火隔热或防酸服等。

6、火灾时正确选择最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现场烟雾较大时，视情用喷雾水稀释，在无把握扑救时注意加强对设备和建筑物的冷却，控制火势等待增援。

7、在有可能发生对人生重大伤害时，及时撤离现场人员；有影响邻近企业

时，及时通知，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需要时，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8、现场清理泄漏物料时：

①将冲洗的污水应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危险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清理时可咨询有关专家，以决定安全和最佳方法后进行，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清洗机构清洗。

6.5.3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方式及要求

1、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当发生重大事故时，由指挥部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指挥部抢险组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指导警戒区内的员工有序离开。警戒区域内的领导应清点撤离人员，检查确认区域内确无任何人员滞留后，进行最后撤离。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可撤离岗位到指定地点集合。

疏散集中点由指挥部根据当时气象条件确定，总的原则是撤离安全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

2、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

事故警戒区域外的厂区范围内为非事故现场。当发生重大事故时，指挥部应根据当时气象条件，以扩散后可能染毒的区域、场所内的人员，实施有序疏散。疏散人员应到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进行集中。疏散之前做好各生产装置的停车工作。

3、人员在撤离、疏散后的报告

事故现场和非事故现场的人员按指挥部命令撤离、疏散至指定安全地点集中后，由安全员检查统计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后，向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撤离、疏散的人数。

4、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

当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可能威胁到厂外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安全时，指挥部应立即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并配合政府引导居民迅速疏散到安全地点。

6.5.4 应急人员的撤离及安全防范措施

1、应急人员的撤离

遇到以下情况时，及时安排应急人员沿上风向撤离。

（1）现场监测、检查，事故与原先评估情况不一致时；

（2）有可能发生爆炸、大火或其他危险时；

（3）抢险器材未到达现场时；

（4）抢险人员防护器材失效时；

2、应急人员重新进入

抢险人员撤离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对事故形势作出判断，评估重新进入抢险的可行性，制定重新进入方案。

由总指挥作出重新进入的命令，抢险人员佩带相应防护设施，由上风向进入现场。

3、应急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1）防护内容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穿防护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其他：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2）防护标准：

根据事故物质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并根据防护等级按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护器具。

6.6 应急监测

1、应急监测方案

因公司不具有相应的监测设施，当发生环境应急事件时，应急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报警后，问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种类、性质、数量，污染范围、影响程度等情况，立即通知山东骏羚环境监测公司（17753686155）进行应急监测，应急监测公司立即指派监测人员实施环境监测，并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编写总结报告上报。到位后迅速调出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分析，如果能独立完成，则马上进行监测；如果不能对接完成，则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请求帮助。

2、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监测布点

（一）水环境污染事故

（1）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根据事故范围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在污水站发生事故时选择pH值、COD、氨氮、氰化物、甲醇、丙酮、醋酸、乙腈、乙二醇、丙二醇、乙二醇二乙酸酯、丙二醇二乙酸酯作为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使用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污水处理站，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使用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雨水（除初期雨水外）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厂外沟渠。为防止建设项目消防废水进入水体，对雨水排口进行监测。

表 4.5-1 水环境监测因子

断面编号	位置	监测项目
W1	雨水排口	pH 值、COD、氨氮、氰化物、甲醇、丙酮、醋酸、乙腈、乙二醇、丙二醇、乙二醇二乙酸酯、丙二醇二乙酸酯等

（2）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确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10-15 分钟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监测点布设

厂区在雨污水管道布设监控池，一旦发生事故，只需关闭切断设施，就能避免事故废水进入生活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所以在受控情况下，只需在废水收集池、雨污水管道监控池处设置采样点即可。

如果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由于厂外水沟水流速度较小，且河面宽度小，因此需要在同一断面的不同水层进行采样；另外，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和农灌区取水口也设置采样断面。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除了执行以上的监测步骤，还必须对消防水采样分析。

（二）大气污染事故

（1）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氨、醋酸、乙腈、氰化氢、CO、甲醇、丙酮、乙二醇、丙二醇、乙二醇二乙酸酯、丙二醇二乙酸酯等。

（2）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

氨、醋酸、乙腈、氰化氢、CO、甲醇、丙酮、乙二醇、丙二醇、乙二醇二乙酸酯、丙二醇二乙酸酯特征因子，每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表 4.5-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距建设地点位置		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G1	关心点	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厂界	氨、醋酸、乙腈、氰化氢、CO、甲醇、丙酮、乙二醇、丙二醇、乙二醇二乙酸酯、丙二醇二乙酸酯酸	二类区
G2	项目所在地	—	—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30 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监测点布设

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首先应当确定事故中可能产生的衍生污染物，再根据该污染物的性质特征，按照以上的采样点布置原则进行布点。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三）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1）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pH、盐类、氰化物、甲醇、丙酮、氨、醋酸、乙腈、乙二醇、丙二醇、乙二醇二乙酸酯、丙二醇二乙酸酯。

（2）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见表 4.5-3。

表 4.5-3 土壤监测频次表

事故等级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追踪监测
三级事故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的区域	1 次/应急期间采样点不少于 5 个	pH、盐类、氰化物、甲醇、丙酮、氨、醋酸、乙腈、乙二醇、丙二醇、乙二醇二乙酸酯、丙二醇二乙酸酯	清理后，送填埋场处理

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3）监测点布设

土壤污染的采样应当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不同的污染物质确定一定范围，然后在该范围内离事故发生地不同距离设置采样点，并根据污染物类型在不同的深度采样，另外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除了对土壤进行采样，还需要采集事故发生地的作物样品。若事故发生地在相对开阔区域，采样应采取垂直深 10cm 的表层土。一般在 10m×10m 范围内，采用梅花形布点方法或根据地形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 5 个。不同采样点采集的样品在除去小石块和杂草后混合放入密封塑料袋。

对于所有采集的样品（包括大气样品，水样品和土壤样品），应分类保存，防止交叉污染。现场无法测定的项目，应立即将样品送至实验室分析。样品必须保存到应急行动结束后，才能废弃。

3、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监测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好个人防护器具，并注意风向，在昏暗地区监测时，应配备有照明灯具。

6.7 指挥与协调

6.7.1 区域设定

6.7.1.1 危险区的划定

发生一级事故，以事故地为中心，将半径 100 米以内区域划分为危险核心区，将距事故点中心周边 300 米以内的区域划分为危险边缘区。

发生二级事故，以事故地为中心，将半径 40 米以内的区域划分为危险核区，将距事故地周边 100 米区域内划分为危险边缘区。事故危险核心区初步划定后，应根据现场火势、环境监测和当时气象资料，由应急办公室确定扩大或缩小划定危险核心区和危险边缘区。

6.7.1.2 隔离区的划定

对一级危险核心区按划定的危险区边缘以隔离带设置警戒隔离区域，并设警戒哨，限制人员、车辆进入。对二级危险核心区的隔离、警戒由安保部组织实施。

一旦发生一级事故，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除救护车、消防车、抢险物资运输车、指挥车辆可进入事故隔离区内，其它车辆均不得进入事故隔离区内；对原停留在隔离区内的车辆实施疏导。

6.7.1.3 安全区的划定

危险区和隔离区外的区域都可以设为安全区，但一般应为上风向。

6.7.2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6.7.2.1 泄漏、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在储存区造成物料泄漏的因素有卸料操作不当、输送过程中的管理不善、操作不当、浸泡、包装损坏等。

（1）泄漏现场处置措施

若厂区原料发生大量泄漏时，初期泄漏，操作人员戴好防护用品正确判断确定泄漏点位置，迅速关闭或切断泄漏源，不能立即切断的，采取堵漏、紧急停车等措施控制减少泄漏量，同时发现者立即用通讯工具通知值班班长或调度，报告事故发

生的地点、时间、泄漏物质及简况和发现人的姓名。值班班长或调度接到汇报，及时赶到现场，同时通知应急总指挥到场。根据泄漏情况，应急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各应急小组应迅速集合赶赴事故现场展开堵漏活动。严格限制出入。信息联络组监控事故现场情况，并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汇报事态的发展情况；现场处置组进入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处置。

（2）火灾现场处置

发现地面着火立即组织自救，并及时通知负责人，如有人员伤亡及时抢救受伤人员。立即使用砂土及泡沫灭火器进行扑救，消灭初期火灾，并迅速用沙土围住液体，切断火势蔓延路径，并监视火势蔓延情况。线路、杂物着火，用泡沫及干粉灭火器材进行扑救，用消防水枪对其进行降温。事故现场严禁使用非防爆工具，关闭移动电话等。禁止任何车辆、人员进入着火区域，直到火扑灭为止。

如火势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欲引发连锁风险时，立即启动上一级救援，请专业救援力量进行增援。

6.7.2.2 装卸过程中物料泄漏、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卸车/装车过程中发生物料泄漏时，立即停止卸车/装车，根据泄漏物料性质，用编织袋、铁铲或包装桶对泄漏物料收集。

6.7.2.3 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现场处置措施

本公司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当发现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事故时，巡检人员立即通知相应生产岗位负责人员停止与生产排污相关生产作业，并向部门级负责人报告。部门级负责人接报，迅速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现场处置组立即赶赴现场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排查事故原因，失效治理设施进行更换。

6.7.2.4 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应急处置措施

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使用罐车运至潍坊渤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转运至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15min 后雨水经在线监测合格后外排，水质不合格继续进行处理直到水水质达标后排放，外排雨水沿厂外沟渠进入崔家河。

（1）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若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经雨水管道流入厂外，遇雨季会因地表径流排入外环境，进而影响水质。全厂设立三级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的导排系统，确保事故消防污水、事故液料能够收集进入事故水池，不流入外环境。结合厂区实际情况，为控制废水不出厂区。车间液体物料设托盘围堰，将事故废水控制在车间内，作为三级防控。事故结束后再将事故废水通过罐车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2）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非正常排放处置措施

如果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经所在厂区雨水管道流出厂区，进入附近水体，发现者立即用通讯工具通知车间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简况和发现人的姓名，负责人接到汇报，及时赶到现场，同时通知应急总指挥到场，具体处置方案如下：

①立即成立处置小组，及时上报当地街道人民政府，组织项目区人员清理污染的水体；

②将清理的废水和淤泥全部作为危废处理；如水中不含有危险废物成份，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6.7.2.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1、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注意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2、现场救护应抢救最危险的人员。但是对于昏迷人员，即使心跳和呼吸暂时

都没有问题，也有必要做口对口人工呼吸；

3、对发生中毒的人员，应在注射特效解毒剂或进行必要的医学处理后才能根据中毒和受伤情况转送医院；

4、接受救治人员的部门负责人应随同前往医院，向医生报告相关信息。

6.8 信息发布

6.8.1 正常上班情况下

1、车间岗位人员发现泄露、火灾事故或紧急情况后应首先报告车间领导，同时按下消防报警按钮通知消防控制中心并向安全科或门卫值班室报警；若联系不上车间主任及时联系车间其他负责人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接到事故报告后，车间主任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初步判定事故等级； 二级事故，现场人员立即报告当班消控中心和车间主任，消控中心立即向公司有关部门和领导报告。一般异常情况，则可以先由车间进行控制，事后再向公司报告。

3、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接到系统自动报警时立即通知附近在岗人员查明原因，若警报属实则执行本预案 4.3.2 条，若属于系统误报则将信息反馈消防控制中心，控制中心通知相关技术人员查明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安全科和门卫值班室在接到报警后，备好应急设备，待命救援。

4、发生一级事故，立即报告公司事故应急中心办公室同时向消防队和政府有关部门报警，请求外部救援。

5、事故应急中心办公室接到报警后，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视情况可设在现场设置办公室），分析确定启动相应急救援预案。

6、如事态扩大或依靠公司内力量无法控制时，事故相应升级，应立即向消防大队、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求援。

7、公司向有关部门报警后，应安排人员到门卫迎接和引导，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6.8.2 节假日情况下

1、车间岗位人员发现泄露、火灾事故或紧急情况后应首先报告车间值班干部。

2、接到事故报告后，车间值班干部组织相关应急人员初步判定事故等级，若为二级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当班消控中心、车间主要负责人。

3、消控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公司值班干部。公司值班干部应为应急总指挥，一方面通知值班领导，一方面安排人员通知相关职能部门赶赴公司组织救援。

4、一般异常情况，则可以先由车间进行控制，事后再向公司报告。

5、发生一级事故或事态扩大或依靠公司内力量无法控制时，事故相应升级，公司值班干部应立即向消防大队、管委会等有关部门求援。

6、若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接到系统自动报警时立即通知附近在岗人员查明原因，若警报属实则执行本预案 4.3.2 条，若属于系统误报则将信息反馈消防控制中心，控制中心通知相关技术人员查明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安全科和门卫值班室在接到报警后，备好应急设备，待命救援。

7、公司向有关部门报警后，应安排人员到门卫迎接和引导，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6.9 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既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被消除，无继发可能；

（4）厂区排污口、下风向的村庄、周边的河道得到有效控制。

（5）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6）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

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 后期处置

7.1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司其职、整体作战、发挥优势、保障安全。

7.2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我公司的风险物质的风险特性及风险单元的特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7.2.1 泄露、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泄漏现场处置措施

若厂区原料发生大量泄漏时，初期泄漏，操作人员戴好防护用品正确判断确定泄漏点位置，迅速关闭或切断泄漏源，不能立即切断的，采取堵漏、紧急停车等措施控制减少泄漏量，同时发现者立即用通讯工具通知值班班长或调度，报告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泄漏物质及简况和发现人的姓名。值班班长或调度接到汇报，及时赶到现场，同时通知应急总指挥到场。根据泄漏情况，应急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各应急小组应迅速集合赶赴事故现场展开堵漏活动。严格限制出入。通讯联络组监控事故现场情况，并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汇报事态的发展情况；工程抢修组进入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处置。

（2）火灾现场处置

发现地面着火立即组织自救，并及时通知负责人，如有人员伤亡及时抢救受伤人员。立即使用砂土及泡沫灭火器进行扑救，消灭初期火灾，并迅速用沙土围住液体，切断火势蔓延路径，并监视火势蔓延情况。线路、杂物着火，用泡沫及干粉灭火器材进行扑救，用消防水枪对其进行降温。事故现场严禁使用非防爆工具，关闭

移动电话等。禁止任何车辆、人员进入着火区域，直到火扑灭为止。

如火势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欲引发连锁风险时，立即启动上一级救援，请专业救援力量进行增援。

7.2.2 恶臭气体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工艺设施区全面禁火，消除明火源；加强对各处理设施周边的绿化建设，通过植物的吸附净化作用来达到降低恶臭气体环境影响的目的。

7.2.3 污水处理系统事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至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使用罐车运至潍坊渤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装置区、罐区雨水做污水处理，通过污水管道排至污水站预处理后与污水一同使用罐车运至潍坊渤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车间、地面等雨水经厂区地下雨水管网排入雨水收集池，经雨水自动在线监测合格后通过雨水排口外排，外排雨水沿厂外沟渠进入崔家河；排至雨水收集池的雨水经在线监测水质不合格的，不予外排，转至污水站预处理后与污水一同使用罐车运至潍坊渤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7.2.4 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应急处置措施

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使用罐车运至潍坊渤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转运至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15min 后雨水经在线监测合格后外排，水质不合格继续进行处理直到水水质达标后排放，外排雨水沿厂外沟渠进入崔家河。

（1）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若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顺着雨水走向流入厂外，遇雨季会因地表径流排入外环境，进而影响水质。全厂设立三级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的导排系统，在一、二级防控措施失效的情况下进行最后

一级防控，确保事故消防污水、事故废液能够收集进入事故水池，不流入外环境。结合厂区实际情况，为控制废水漫流至厂区，雨水总排口设截止阀以及沙袋作为三级防控措施。事故结束后再将事故废水通过进行处理。

（2）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非正常排放处置措施

如果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经所在厂区雨水走向流出厂区，进入附近水体，发现者立即用通讯工具通知工艺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简况和发现人的姓名，负责人接到汇报，及时赶到现场，同时通知应急总指挥到场，立即成立处置小组，及时上报当地街道人民政府，组织项目区人员清理污染的水体；

7.3 抢险、救援处置措施

7.3.1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7.3.1.1 救援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救援人员实施抢险时，一定要站在上风头，服从总指挥的统一指挥。到现场抢险时不能一人到现场，要两人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前首先要检查防护用品有效性，然后要戴好防护用品方可进入现场；进入后，要随时保持与现场指挥保持联系，以便及时实施救援。

7.3.1.2 现场急救初步措施

现场救治应根据受害人的具体情况，污染物质的化学性质，采取针对性的安全救治措施，超出现场救治能力时，必须尽快联系就近医院救治。

要求现场救治人员掌握常用的急救措施，并灵活运用。

急救原则：先救命，后疗伤；

急救步骤：止血、包扎、固定、救运。

根据现场受伤人员情况，现场急救可采取的急救初步措施有一下几类：

（1）初步检查病人神志、呼吸、脉搏、血压等生命体征，并随时观察其变

化，5 分钟观察一次；

（2）保持病人的正确体位，切勿随便推动、搬运病人，以免加重病情；昏迷发生呕吐病人头侧向一边；脑外伤、昏迷病人不要抱着头乱晃；高空坠落伤者，不要随便搬头抱脚移动；哮喘发作或发生呼吸困难，病人取半卧位。

（3）保持病人呼吸通畅，已昏迷的病人，应将呕吐物、分泌物掏取出来或头偏向一侧顺位引流出来。

（4）病人发生呼吸道异物阻塞，运用腹部冲击法等急救手法，使异物排出。

腹部冲击法：适用于清醒的成人和儿童。抢救者站于病人身后，双手穿过其腰部，一手握拳，拇指侧朝向病人腹部，置于脐与剑突连线的中点。另一手抓住握拳手，使用快速向上的力量冲击病人腹部。应反复冲击直至异物排出或病人转为昏迷每一次冲击应单独、有力地进行，以促使异物排出。注意应置于腹部正中位置进行冲击，勿偏左或偏右，避免放于剑突或肋弓上。

（5）心跳呼吸停止，及时进行心肺复苏术，即人工呼吸和体外心脏按压。如患者是因危险化学品中毒，则不可采取口对口人工呼吸，可采用仰卧压胸式人工呼吸法。

口对口人工呼吸：①病人取仰卧位，即胸腹朝天；②首先清理患者呼吸道，保持呼吸道清洁；③使患者头部尽量后仰，以保持呼吸道畅通；④救护人站在其头部的一侧，自己深吸一口气，对着伤病人的口（两嘴要对紧不要漏气）将气吹入，造成吸气．为使空气不从鼻孔漏出，此时可用一手将其鼻孔捏住，然后救护人嘴离开，将捏住的鼻孔放开，并用一手压其胸部（按压次数每分钟大于 100 次，按压次数与呼吸比为 30:2），以帮助呼气．这样反复进行。

仰卧压胸式人工呼吸法：①病人取仰卧位，背部可稍加垫，使胸部凸起；②救护人屈膝跪地于病人大腿两旁，把双手分别放于乳房下面（相当于第六七对肋骨处），大拇指向内，靠近胸骨下端，其余四指向外，放于胸廓肋骨之上；③救护人

俯身向前，慢慢用力向下压缩，用力的方向是向下、稍向前推压，当救护人的肩膀与病人肩膀将成一直线时，不再用力，在这个向下、向前推压的过程中，即将肺内的空气压出，形成呼气，然后慢慢放松回身，使外界空气进入肺内，形成吸气；④反复有节律地进行，按压次数每分钟大于 100 次。

7.3.2 突发环境事件的疏散撤离

火灾事故发生后，企业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及时下令组织无关人员迅速撤离。现场负责人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达的紧急疏散命令，立即通知附近岗位人员或周边村委会负责人，组织员工、周边居民进行疏散。对于火灾燃烧的有害气体，由通讯联络组组长联系附近大气敏感受体村委会，疏散现场。疏散时，由安全保卫组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至火灾区上风方向的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同时做好人员的清点和安置工作，安全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定地点。由安全保卫组对火灾事故现场周围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除应急抢险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必要时，应对企业进厂公路进行暂时的交通管制，当有毒气体浓度降到允许范围后，将其解除，恢复正常通行。

7.3.3 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及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及物资保障统一应急指挥部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时主要采取下列行动：

（1）结合实际启动并实施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启动本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

（3）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有关部门请求。

现场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主要有消防器材、各种应急药品、堵漏木塞等。

7.4 处置注意事项

（1）现场应划定警戒区域，派人员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

（2）现场人员必须配戴相应有效的呼吸防护器具；灭火抢险时应视现场情况和人员力量、设施，按有利于灭火和控制火势蔓延的原则，灵活实施具体灭火抢险措施；迅速切断废气污染源，减少或避免其直排入大气；采取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战术。

（3）救援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保护措施，如佩带防火面具，穿戴防火隔热服等。

（4）火灾时正确选择最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现场烟雾较大时，视情用喷雾水稀释；在无把握扑救时注意加强对设备和建筑物的冷却，控制火势等待增援。

（5）在有可能发生对人身重大伤害时，及时撤离现场人员；有影响邻近企业时，及时通知，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需要时，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6）现场清理泄漏物料时：

①将冲洗的污水应排入污水收集系统进行后续处理；

②清理时可咨询有关专家，以决定安全和最佳方法后进行，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清洗机构清洗。

7.5 事件扩大的措施

7.5.1 切断污染源

发生泄漏时，启动紧急停车停产程序，采取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等基本方法尽快切断泄漏源。

（1）控险：包括严控明火、关闭电源、启用消防设施、对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等。

（2）堵漏：局部停车、关闭前置阀门、切断污染源等方式，常见堵漏方法见

表 7.5-1（建议）。

表 7.5-1 常用堵漏方式（建议）

部位	形式	方法
包装桶	砂眼	使用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金属堵漏锥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阀门	--	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入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	--	使用专用法兰夹具、注入式堵漏胶堵漏

（3）输转

利用工艺措施倒流或倒桶、倒槽，转移较危险的储桶，对已漏物料进行收集、中和等措施，将泄漏桶体内的危险物转移到安全桶体内。

7.5.2 危险区、安全区的设置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物质的特性及当时风向和厂区内地面环境设定危险区、安全区。事件发生时，危险区即禁区或热区，是由专门受过培训的抢救人员的作业区；缓冲区即暖区或除污区，救援人员在此区域佩戴防护服随时准备救援；安全区即冷区或支援区，通讯联络人员在此区域联系救援队伍或外部支援。此外，现场指挥部应设在事件安全区的上风处。事件处理管制区域划分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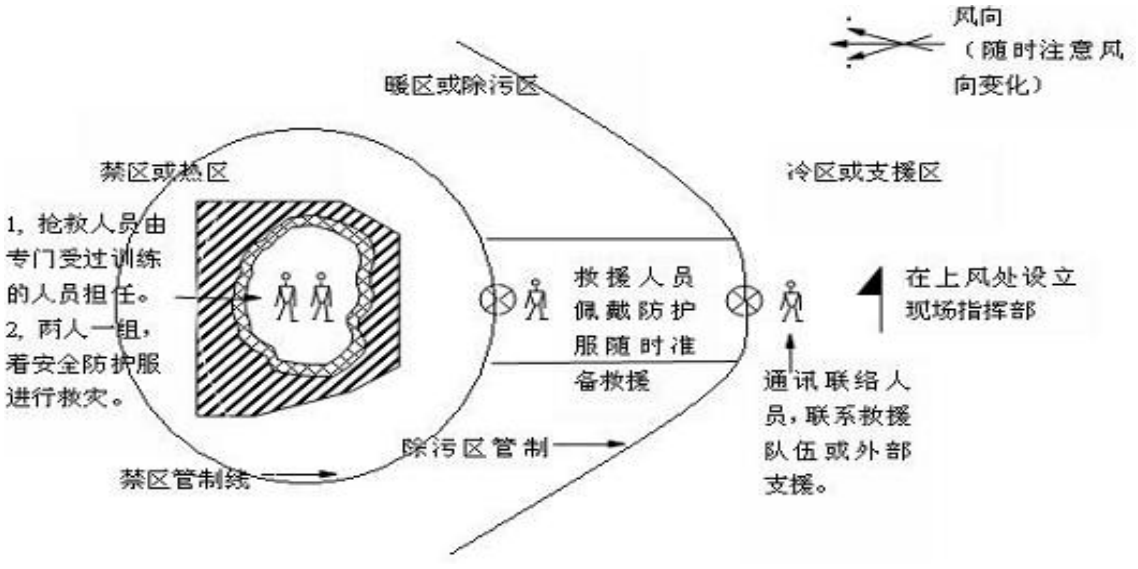


图 7.5-1 事件处理管制区域划分示意图

7.5.3 控制事件扩大的措施

（1）如受污染的消防废水未能控制在项目区内，有进入虞河的趋势，应立即通知虞河下游的居民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当地街道人民政府，请求启动区域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件的进一步扩大。

（2）发生火灾事件时，应密切关注厂界外情况，如火势有向厂界外发展的趋势，应立即集中力量对厂界附近的火源进行扑灭，以防危机临近其他企业或公用设施。

7.5.4 事件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1）当事件有扩大趋势时，根据事件扩大后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气候条件，提出相关人员撤离事件现场及请求相关部门、单位援助的建议；

（2）当事件有扩大趋势时，评估事件扩大后的影响范围由总指挥向经济开发区和当地街道人民政府提出附近群众疏散的建议，向上风向撤离；

（3）根据事件扩大后的情况采取相应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7.6 污染物处置措施

1、将泄漏物、事故废水引入事故池，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其他单位处置。

2、搞好“三废”回收管理。“三废”要尽量回收利用，严禁将污油、残液排入明沟、河滩，地面污油要及时清理干净，防止雨季造成污染。

3、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及波及到的其他场所的污染物进行处理，一般污染物采取收集、清理、转移等方法对污染物进行处理。

7.7 应急处置措施

7.7.1 火灾应急措施

1、各作业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设备、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

品；

2、就近人员立即抢救或搜寻可能的受伤、被困人员；

3、发现者向车间主任报告，车间主任得知后立即向他协议互助单位报警请求支援，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4、火灾有可能影响周边企业时及时通报周边企业，告知作好相应的防范准备；

5、遇火势无法控制，及时疏散撤离所有人员。

7.7.2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发生污水漫流以及火灾时，先确保以下两项基本措施。

1、检查厂区导排管线是否完好，将事故废水截流在水池内。

2、将事故废水导入收集系统，确保事故废水得到妥善处置。

3、做好管道、阀门的维护保养工作。

为防止发生事故，对地表水体和厂址所在地下水造成污染，工程采取的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1、防渗措施

项目池体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2、项目区监测系统

在项目区内生产装置等设备区域可设置视频监控系统，24 小时专人负责监控，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现场处置。

3、厂区已设导排管线，导排管线连接事故水池，可容纳意外泄露状况下的事故水，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4、采取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水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项目区内生产处理装置等设备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液体原料储罐区已设导排管线，一旦发生液态物料泄露事故后，事故水可全部顺着导排管线排入事

故水池，不会污染周围水环境。

项目区内各导流、截流设施以及其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部门属于本公司，若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应由公司承担责任。

7.8 配合外部应急响应

7.8.1 政府主导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

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厂外，应对能力不足时，及时向滨海经济开发区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及外部有关单位求援。当由政府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介入或主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公司内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

7.8.2 应急监测

因公司不具有相应的监测设施，当发生环境应急事件时，应急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报警后，问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种类、性质、数量，污染范围、影响程度等情况，立即通知山东骏羚环境监测公司（17753686155）进行应急监测，应急监测公司立即指派监测人员实施环境监测，并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编写总结报告上报。到位后迅速调出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分析，如果能独立完成，则马上进行监测；如果不能对接完成，则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请求帮助。

8 信息报告与发布

8.1 内部报告

公司设立值班室，值班安排 24 小时有效报警电话，事故发生后由发现人员直接报公司值班人员，并立即由值班人员报告有关领导，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内部联络：岗位电话或事故源岗位值班人员的口头汇报，报告公司值班人员。

外部联络：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经公司领导决定后，由公司办公室主任联系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以及居民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等请求支援。

8.1.1 事故信息报告

Ⅰ级事故：在岗人员应立即电话汇报应急救援办公室主任，主任向总指挥汇报，总指挥决定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及相关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应急救援办公室主任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反应组织进行应急处置行动。在处置完现场后，公司负责人向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报告备案。针对火灾事故产生的烟气中含有燃烧和热分解所生成的气体（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立即通知附近居民委员会上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并根据指令进行人员疏散。

Ⅱ级事故：在岗人员报应急救援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并组织救援排险。事故排除（应急救援结束）后上报公司备案。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调解事态发展，法人根据事故的情况决定应急响应规模和级别。若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法人（总指挥）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并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时做好应急准备。

8.1.2 事故信息通报

为确实达到良好通知效果，通知内容制定如下：

I 级事故信息通报：

Ⅰ级预警：

1）火灾、爆炸报警：“紧急通知！火灾、爆炸！地点： ,方向 ，处置人员各就定位！”

2）解除报警：“各位员工请注意！环境污染事件已停止，请疏散员工返回各自岗位。”

II 级预警：

1）污水外溢报警：“紧急通知！ 污水外溢，处置人员各就定位！”

2）物料泄漏报警：“紧急通知！ 大量泄漏！地点： , 泄漏方向 ，

处置人员各就定位！”

3）解除报警：“各位员工请注意！ 环境污染事件已停止，请疏散员工返回各自岗位。”

8.1.3 电话通报及联系词内容

电话通知内容必须清楚、简明。注意内容包括：

①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②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③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④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等）；

⑤主要污染物和数量（如实际泄漏量或估算泄漏量）；

⑥当前状况，如污染物的传播介质和传播方式，是否会产生单位外影响及可能的程度（可根据风向和风速等气象条件进行判断）；

⑦伤亡情况；

⑧需要采取什么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

⑨已知或预期的事故的环境风险和人体健康风险以及关于接触人员的医疗建议；

⑩其他必要信息。

8.2 信息上报

1、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

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用适当方式，避免给当地群众造成不利影响。

2、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

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

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3、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和事件发生的原因、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4、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8.3 信息通报

8.3.1 向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企业通报

由本公司应急组织副组长向周围居民、企业通报事件情况，具体内容包括：

①突发环境事件的地点、类型、发生时间、性质、事件起因；

②事故污染物、影响范围；

③已启动的应急响应、已开展的应急处置措施；

④需要提供的处置人员、机械或设备、药剂等数量。

8.3.2 新闻发布

若事故造成重大或是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造成人员伤亡的，公司责任人即法人将向上级部门和新闻媒体公布真实情况，并做好事故后工作。公司必须接受社会各界人员的监督，相关部门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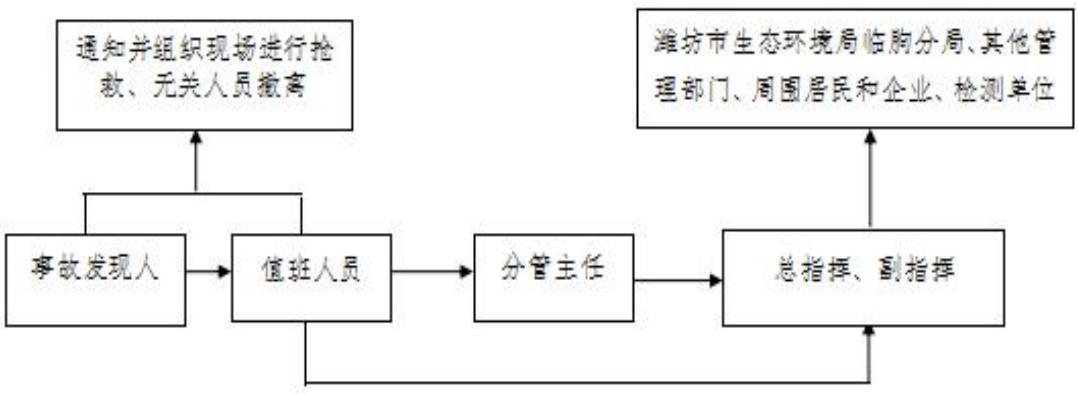


图 8-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框图

9 应急保障

9.1 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建立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抢修、监测、物资供应、医疗救护等，还有各车间员工组成的临时救援队。保证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9.2 财力保障

公司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投入保障制度，环境事件费用的提取以上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财务部负责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环境事件费用，并设专人管理，建立“费用提取台帐”和“安全费用使用台帐”。其中部分费用用于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9.3 物资保障

公司给予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针对火灾等事故配备相关的应急物资，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表 9.3-1 现有应急物资信息表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喇叭		个	4	安全员	3080076
2	防毒全面罩		副	8		
3	防毒面具		副	8		
4	安全绳		条	3		
5	安全梯		部	2		
6	灭火器	MFZ-8	个	28		
7	消防水池		m^3	2000		
8	事故水池		m^3	2100		
9	避雷针	自制	个	1		
10	消防水带		m	135		
11	消防锹		把	12		
12	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		个	6		
13	清创缝合包		个	6		
14	脱脂棉		张	12		
15	绷带		包	12		
16	成人复苏器		套	1		
17	叩诊锤		个	1		
18	便携式氧气筒	10L	个	1		

19	耐酸服	175	套	8		
20	洗眼器		套	3		
21	沙袋（包）		个	400		
22	防腐收集泵		台	2		
23	收集软管		米	150		
24	移动电源盘		个	4		
25	消防沙		吨	4		
26	消防车		辆	1		

9.4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落实与地方医疗卫生、职业病防治部门的联系，落实医疗急救工作。公司需设置急救药箱，碘伏、消毒棉、绷带、创可贴及其它应急药品若干。

9.5 交通运输保障

企业配有运输车辆，用于在发生事故时抢救物质。

9.6 治安维护

由专人担负事故现场的治安、交通车辆指挥警戒及人员疏导疏散。

9.7 通信保障

公司建立了环境应急处置、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通信器材，公司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线及对讲机进行联络，应急救援小组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人员联络通畅。

9.8 科技支撑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厂内抽出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环境应急队伍，以便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援。

9.9 其他保障

1、应急电源：生产车间都安装有应急照明灯，生产岗位及有关后勤部门都配备了手持式探照灯，以备在紧急停电时使用。2、公司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公司在关键岗位都配有一定的消防器材，有各类灭火器、消防栓、防护器材等；公司有较

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消防职责分工。这些消防设施的配备人员状况，可以满足控制和熄灭初起火灾事故。3、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救和援指挥部成员和各救援人员应按照专业分工，本着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集结和开展求援的原则，建立组织、落实人员，每年初要根据人员变化进行组织调整，确保救援组织的落实。4、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准备如：主要有关人员配备必要的指挥通讯、报警器材，洗消、消防、抢修等器材及交通工具。上述各种器材分别放置在公司应急救援室和相关部门，指定专人保管，并进行不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5、定期组织救援演练和学习，各工艺 负责人按专业分工至少每年演练 1 次，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6、按培训规定，对全公司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应急常识教育，对周边人员进行相应的应急知识宣传。

10 应急培训与演练

10.1 应急培训

应急总指挥和应急副总指挥每年参加经济开发区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

（1）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应急救援全体成员参加每年两次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知识培训，每年两次且总培训时间不少 4 小时。要求全体成员能够掌握以下内容：掌握应急救援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针对公司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地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学会使用应急救援设备和防护装备；明确各自救援职责。

（2）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应急知识的培训。新员工入厂时应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主要包括应急程序、注意事项、逃生路线、集合地点等）的培训。应急培训可以采用内部培训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家或组织人员参加外委培训，培训后应进行考核，并按公司相关规定记录。

总体计划：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文件和主要安全、环保会议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的环保培训计划。

培训内容：国家有关环保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事故案例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安全技术；个人防护用品、急救器材、消防器材的使用及注意事项；定期进行事故演练等。

10.1.1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可根据公司实际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设培训班、演讲事故讲座、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公告栏、墙报等，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

10.1.2 培训要求

①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应培训不同的内容。

② 周期性：一般每年进行两次培训 。

③ 定期性：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技能训练。

④ 真实性：尽量贴近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急活动。

⑤ 培训考核：进行定期考核，注重培训实效。

⑥ 培训记录：组织培训的部门对培训内容予以记录。

10.1.3 应急救援人员的专业培训

列队训练、体能训练、防护装备和通讯设备的使用训练、堵源技术、抢运和清理消毒，以及现场急救等内容。

10.1.4 应急指挥人员和监测人员的培训

危险化学品性质、储存要求、灭火器的使用、应急报告程序、疏散程序、泄露及其应急报警程序等内容。

10.1.5 企业员工环境应急基本知识培训

10.1.5.1 报警

使应急人员了解并掌握如何利用身边的工具最快最有效的报警，比如用手机、电话、寻呼、无线电、网络或其他方式报警。使应急人员熟悉发布紧急情况通告的方法，如使用警笛、警钟、电话或广播等。当事故发生后，为及时疏散事故现场的所有人员，应急队员应掌握如何在现场贴发警示标志。

10.1.5.2 疏散

为避免事故中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应培训足够的应急队员在紧急情况现场安全、有序的疏散被困人员或周围人员。对人员疏散的培训主要在应急演练中进行，通过演练还可以测试应急人员的疏散能力。

10.1.5.3 火灾应急培训

如上所述，由于火灾的易发性和多发性，对火灾应急的培训显得尤为重要，要求应急队员必须掌握必要的灭火技术以在着火初期迅速灭火，降低或减小导致灾难性事故的危险，掌握灭火装置的识别、使用保养、维修等基本技术。由于灭火主要是消防队员的职责，因此，火灾应急培训主要也是针对消防队员开展的。

10.1.5.4 不同水平应急者培训

针对危险品事故应急，应明确不同层次应急队员的培训要求。通过培训，使应急者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识别危险、评价事故危险性、采取正确措施以降低事故对人员、财产、环境的危害等。

10.1.5.5 外部公众环境应急基本知识宣传

将公司使用主要原料的特性，发生事故后的应急救援措施向企业社区和周

边人员及外来人员进行介绍。

加强对社区及周边人员的防范事故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通过各种形式向公众宣传装置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正确措施，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应急演练

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公司级模拟演习。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计划包括：（1）演练组织与级别；（2）演练准备；（3）演练频次与范围；（4）演练评价、总结与追踪等。

（1）演练组织与级别

应急演练分为部门、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部门级的演练由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组织进行，公司安全、环保、技术及相关部门派员观摩指导；公司级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组织进行，各相关部门参加；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配合。

（2）演练准备

演练应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负责人审批；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演练前应通知周边社区、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3）演练频次与范围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4 次以上（建议）；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2 次以上。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4）演练评价、总结与追踪

演练结束后，演练主导部门及时开展应急演练的评价与总结会议，针对演练过程出现的各种情况及应对措施进行分析论证并加以完善，尽可能杜绝风险隐患。组织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修订，随后将修订后的应急预案通知所有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应急指挥部应在演练结束后应做好总结，总结内容应包括:

1)演练目的；2)参加演练的部门、人员；

3)时间和演练地点；

4)演练方案概要；

5)发现问题与原因，经验与教训；

6)演练动用设备、物资；

7)演练效果；

8)持续改进的建议、改进计划，落实改进责任和时限；

9)演练过程记录的文字、音像资料等。

（5）应急演练相关附件

应急预案培训计划

为全面提升公司对灾害事故处理的应急能力与应急意识，对公司从业人员应每年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与演习，确定以下应急培训计划：

（1）应急救援人员常识培训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培训常识内容
公司当天在岗人员	每年二次且总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1.公司危险危害因素分析。 2.可能的风险区域及风险类别。 3.事故发生的通报程序，疏散区域了解。 4.各应急专业小组成员之职责及工作内容。 5.人员受伤急救常识与处理。 6.相关法律知识的了解。 7.通晓本预案所有程序及处理方法。 8.沟通协调事项。

（2）公司应急救援人员专业培训

消防培训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培训常识内容
应急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	每年二次	1.事故发生的通报程序，疏散区域了解。2.各应急专业小组成员之职责及工作内容。3.人员受伤急救常识与处理。4.相关法律知识的了解

泄露堵源技术培训		
训练类别	训练人员	训练内容
物料泄漏	抢救队成员	1.确认泄漏物质。2.关闭进口阀。3.物料抽空导出。4.泄漏收集或砂土吸收或中和。
现场急救培训		
训练类别	参加人员	训练内容
人工呼吸法	抢救队成员	1.口对口方法。2.胸外挤压法。
休克		1.判明原因，立即人工呼吸。2.伤者保暖。3.观察体征，立即就医。
创伤与流血		1.外出血处理：割伤、裂伤、刺伤。2.内出血处理。
伤员搬运		1.就地取材搬运。2.单人搬运、双人搬运、担架搬运方法。
中毒		1. 撤离现场，于新鲜空气处。 2.如有休克，立即做人工呼吸或吸氧。 3.如有口入，催其呕吐。 4.立即就医。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一、总则

为适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需要，通过演练，进一步加强公司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同配合，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故的组织指挥、快速响应及处置能力，营造安全稳定的氛围，制定公司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二、应急演练目的

1、检验预案。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可用性和可操作性。

2、完善准备。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检查应对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发现不足及时予以调整补充，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锻炼队伍。通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演练组织单位、参与单位和人员对应急预案的熟悉程序，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

4、磨合机制。通过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任务，完善应急机制。

5、科普宣传。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普及应急知识，提高职工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突发事故时自救互救的能力。

三、应急演练要求

1、结合实际，合理定位。紧密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明确演练目的，根据资源条件确定演练方式和规模。

2、着眼实战，讲求实效。以提高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为着重点，重视对演练效果及组织工作的评估，总结推广好经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3、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围绕演练目的，精心策划演练内容，周密组织演练

活动，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措施，确保演练参与人员及演练装备设施的安全。

4、各单位要制定出应急演练方案交应急救援办公室审核，演练方案应包括演练单位、时间、地点、演练步骤等。

5、预案演练完成后应对此次演练内容进行评估，填写应急预案评审记录表和急预案演练登记表后交应急救援办公室备案。

6、每年对应急预案本身进行一次评审。

11 责任与奖惩

应急结束后要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对应急过程进行总结，事故责任人要受到处理和教育，有功人员要得到表彰，制定防范措施，对事故的污染影响进行监测，对事故受害者进行理赔，对事故的损失进行评估和汇总，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11.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1.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引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2 附则

12.1 名词术语

12.1.1 突发环境事件

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12.1.2 环境风险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

12.1.3 环境风险单元

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环境风险物质的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企业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 米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12.1.4 环境风险受体

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12.1.5 清净下水

装置区排出的未被污染的废水，如间接冷却水的排水、溢流水等。

12.1.6 事故排水

事故状态下排出的含有泄漏物，以及施救过程中产生其他物质的生产废水、清净下水、雨水或消防水等。

12.2 预案解释

为了确保企业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能够及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结合公司实际，本着“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成立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在公司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组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编制完成《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初稿，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修订完成了《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整改完成。

12.3 预案修订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三年需要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a 生产经营单位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b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c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d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e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f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g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

12.4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完成备案之日起实施。